

准印证号：（黔）字第2019083

赠阅资料
免费交流



安顺市 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ANSHUN CITY PEOPLE'S GOVERNMENT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2019

第4期（总第75期）

安顺市人民政府主管

安顺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ANSHUN CITY PEOPLE'S GOVERNMENT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19〕第 4 期

总第 75 期

目 录

【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顺市八大百亿级工业产业振兴行动方案的通知 (安府发〔2019〕6号)	2
---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有关安排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9〕5号)	15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安顺市生活 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9〕7号)	16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餐厨废弃物全链条监管方案的通知 (安府办函〔2019〕45号)	20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安府办函〔2019〕46号)	23

【人事任免】

安顺市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36
-------------------	----

【发文目录】

安顺市人民政府及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2019 年 7 月至 8 月)	37
---	----

【大事记】

安顺市人民政府工作大事记 (2019 年 7 月至 8 月)	39
--------------------------------------	----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顺市八大百亿级工业产业振兴行动方案的通知

安府发〔2019〕6 号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安顺市八大百亿级工业产业振兴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安顺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7 月 18 日

安顺市八大百亿级工业产业振兴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十大千亿级工业产业振兴行动方案的通知》（黔府发〔2018〕33 号）精神，着力培育打造我市重点工业产业集群，加快构建优势明显、竞争性强、引领性好、贡献突出的工业体系，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全市工业总产值达到 1100 亿元以上，年均增长 10% 左右，初步形成基础能源、清洁高效电力、新型建材、现代化工、装备制造、基础材料、特色轻工、大数据电子信息等八大产业为主的现代工业体系。到 2022 年，全市工业总产值达到 1300 亿元以上，年均增长 10% 左右，形成一批具有影响力的龙头骨干和行业 500 强企业，实现传统产业效益明显，优势产业显著增强，新兴产业壮大发展的工业产业发展格局。

二、发展方向

（一）推进产业集聚。加快推动西秀产业园区、安顺民用航空产业国家高技术

产业基地、安顺高新区实现功能转型和产业升级，做大园区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型建材、新医药大健康等优势产业。指导和帮助普定循环经济产业基地、镇宁产业园区制定转型升级计划，增强园区承载能力，做强循环经济、特色轻工、新型建材等特色产业。支持关岭工业园区、紫云工业园区立足自身优势，走“小而特”“小而优”的发展新路，做优特色食品加工、新型建材、环保材料等绿色产业。（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有关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推进创新体系建设。激发创新创业活力，推进各领域新兴技术跨界创新，构建结构合理、先进管用、开放兼容、自主可控、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产业技术体系。力争到 2020 年，全市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创新企业总数达 100 家以上，大中型工业企业基本建有研发机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院士（博士后）工作站、重点实验室等研发平台总数达 50

家以上。加快获取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广阔产业前景的重大科技创新成果，全市综合科技进步水平指数达到 63%。重点打造一批在省内外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品牌企业。在全市推广有效的质量管理方法和经验，促进产业发展提质增效。（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推进绿色发展。深入贯彻落实《贵州省绿色制造三年行动计划》，不断改善工业生产环境质量，坚持把绿色制造作为补短板的重要举措，把传统制造业绿色改造作为推进工业领域污染防治的重要抓手，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突出抓好工业节能降耗、工业“三废”综合利用，推进清洁生产。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围绕环保、质量、安全、能效等重点，推动落后产能退出，有序化解过剩产能。积极组织晨春石业、兴贵恒远、家喻建材等企业开展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等相关申报工作。以西秀产业园区为引领，着力推动平坝、镇宁产业园区绿色化改造，打造一批绿色工厂、绿色园区。（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四）推进智能制造。以“千企改造”工程为载体，支持贵飞公司、安大公司、风雷公司、天马虹山轴承公司等一批具有产业发展优势的制造企业开展智能化生产线建设，推动智能化改造升级，提高生产智能化水平。鼓励企业实施智能制造装备创新发展工程，提高重大成套智能装备集成创新水平。以“千企引进”工程为手段，积极引进一批实力强、科技含量高、成长性好的智能制造企业，进一步提升全市制造业行业水平。以“万企融合”大行动为

抓手，深入推进工业与大数据深度融合，推动工业向智能化生产、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服务化延伸改造，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步伐。深入推进两化融合贯标，支持获得国家两化融合贯标试点的新安公司进行实质性贯标。（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投资促进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重点任务

（一）基础能源产业

按照高碳能源低碳发展、黑色能源绿色发展、能源健康持续发展的基本理念，推动煤炭、煤层气（煤矿瓦斯）等基础能源产业快速发展。重点加快煤炭产业转型升级，推进中型矿井建设，加快煤矿智能化机械化改造升级，推动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利用。到 2020 年，基础能源产值达到 100 亿元，其中煤炭产业产值达到 80 亿元。到 2022 年，基础能源产值达到 120 亿元，其中煤炭产业产值达到 95 亿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有关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 加快先进产能培育释放。严守规模、技术、安全、生态等方面的准入门槛，妥善解决煤矿涉法涉诉、生态保护红线及各类重点保护区重叠等问题，推动煤矿企业加快兼并重组步伐。到 2020 年，完成打磨冲、安发、大源、亚陇等 4 处煤矿改造提升和技改建设，全年合法产能达到 720 万吨，有力保障全市煤炭需求和省内电煤供应。（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各有关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 大力推进煤矿智能机械化改造提升。依托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促进煤炭行业转型升级。根据我

市煤层赋存和地质条件，重点推进煤矿采掘机械化改造、智能化建设升级，建设协同控制智能化井群、一体化控制智能矿井，并联网进入贵州能源云数据资源中心和统一集成服务平台。2019 年，完成轿子山煤矿新井和平桥井，石沓晃、水坝、梨树边、黄泥坡等 6 处矿井辅助系统智能化项目改造。2020 年，完成亚陇、上寨、大源和大尧等 4 处矿井煤矿智能机械化升级改造，全市生产煤矿采煤机械化率达到 96%，辅助系统智能化、信息化服务管理和监控覆盖率达到 90%以上。（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有关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3.大力实施资源综合利用。大力开展煤层气（煤矿瓦斯）抽采利用，按照煤炭

规划区“先抽后建”、准备区“先抽后掘”、生产区“先抽后采”的原则，到 2020 年，煤层气（煤矿瓦斯）抽采量 0.72 亿立方米，利用量 0.39 亿立方米。大力开展煤矸石综合利用，推广沿空留巷技术，回填采煤沉陷区和道路建设等煤矸石利用量占煤矸石产生总量比重达 55%。支持和鼓励建设一批煤矸石砖厂、水泥厂、建材厂等，鼓励水泥厂利用煤矸石替代黏土作为原料，利用量占煤矸石产生总量比重达 35%。大力开展矿井水综合利用，选择一批矿井开展综合利用试点示范，到 2020 年，矿井水排放量 800 万立方米，综合利用量 600 万立方米。（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有关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专栏 1 基础能源发展重点	
重点企业	永贵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强盛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安顺永峰煤焦集团有限公司、贵州万峰集团矿业有限公司、贵州马幺坡矿业有限公司、安顺盘龙树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贵州广盛源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重点项目	平坝区贵安乐及周边煤矿污水集中治理项目、普定县打磨冲煤矿技改 60 万吨/年项目、西秀区安发煤矿技改 45 万吨/年项目、西秀区林兴煤矿技改 45 万吨/年项目、平坝区大源煤矿技改 45 万吨/年项目、平坝区水坝煤矿技改 45 万吨/年项目、平坝区梨树边煤矿技改 45 万吨/年项目、普定县桐鑫煤矿技改 30 万吨/年项目、关岭县上寨煤矿技改 45 万吨/年项目、关岭县亚陇煤矿技改 45 万吨/年项目。

（二）清洁高效电力产业

以“优化发展煤电产业链、深度开发水电、大力发展风电、生物质能发电等新能源”为主线，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进一步优化电力产业布局，形成“水火互济、风光互补、多元发展”的产业格局，构建生产运行稳、保障能力强、综合效益优的电力供给体系。到 2020 年，清洁高效电力产业产值达到 90 亿元。到 2022 年，清洁高效电力产业产值达到 100 亿元。全

市电力装机达到 475 万千瓦以上。其中：火电装机 120 万千瓦、水电装机 320 万千瓦、风电装机 15 万千瓦、光伏发电装机 12 万千瓦、生物质发电装机 3 万千瓦、其他发电装机 5 万千瓦。（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各有关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优化发展煤电产业链。依托煤炭资源优势，支持产业园区和重点企业发展热电联产机组。深入推进西秀产业园区、普

定循环经济产业基地等产业园区增量配电业务改革，搭建园区与电厂直接交易平台，降低工业企业用电成本。稳步推进大企业直供电项目，优化发展煤-电（气）循环产业链，推进煤电企业节约能耗、减少排放、降低污染，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和促进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各有关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深度开发水电。继续挖掘潜力，全面启动未开发水电项目前期工作。加快北盘江、三岔河、红辣河、格凸河、蒙江河、打帮河等流域梯级电站开发进程，重点抓好板岩、坡舟等水电站建设，不断扩大水电装机容量和外送能力。推动水电扶贫向深度贫困地区倾斜，大力实施一批农村扶贫小水电项目，助力脱贫攻坚。（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各有关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3.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发电。积极支持风电项目开发建设，重点推进关岭岗乌风电场、紫云马鬃岭风电场、紫云猴场风电场、镇宁本寨风电场等一批风电项目建设。围绕北盘江、打帮河、紫云地热河谷三大区域，着力打造光伏产业集群带。大力发展户用光伏扶贫项目，带动贫困地区贫困户增收致富。积极发展分布式能源项目，提

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推进非粮生物燃料技术研发和产业化，积极发展以秸秆、林业三剩物和煤泥为燃料的生物质能电厂，加快西秀区生物质能发电厂、西秀区垃圾发电二期项目建设进度，提高生物质能、垃圾、废弃物利用率。（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有关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4.大力推进智能电网建设。实施电网建设和改造，推进配电智能化升级，全面提高综合供电能力和可靠性。重点抓好与我市工业发展速度相匹配的城乡电网改造工程建设，加快推广应用智能电网技术和设备，积极推进微电网、智能用电小区、智能楼宇建设和智能电表应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安顺供电局，各有关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5.切实提升电力供给效益。支持工业企业采用清洁能源替代燃煤，在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建设分布式能源站，重点推进西秀产业园区、安顺经济开发区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通过冷热电三联供方式实现能源高效利用。积极落实电网企业、发电企业、用电企业消纳责任，切实提升能源生产和消费的生态效益。（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安顺供电局，各有关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专栏 2 清洁高效电力产业发展重点	
重点企业	国电安顺发电有限公司、贵州黔源电力公司、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上海卓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深圳中广核新能源公司、中节能新能源公司。
重点项目	关岭县坡舟电站建设项目、镇宁县板岩电站建设项目、关岭县岗乌风电场、紫云马鬃岭风电场、镇宁革利风电场二期、紫云猴场（四大寨）风电场、普定县猴场风电场、关岭县岗乌卓阳农业光伏电站、关岭县岗乌纳卜农林光伏电站、关岭县普利农光互补光伏电站、关岭县新铺集中市光伏电站（二期）、镇宁县良田光伏电站、镇宁县简嘎光伏电站、西秀农林生物质能发电厂建设项目、安顺市电网建设项目、西秀大西桥镇 220 千伏平坝西输变电工程、电网建设项目、安顺电厂热电联产项目、西秀产业园区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镇宁产业园区燃机热电联产建设项目、开发区百灵集团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

（三）新型建材产业

以产品绿色、工艺绿色、技术绿色为导向，按照总量做大、结构调优、创新驱动、绿色发展的要求，大力发展现代新型建材，推动建筑建材向耐久性、环保型、细微化、生态化、智能化等新型材料转型，培育安顺建材品牌。到 2020 年，新型建材产业产值达到 200 亿元。到 2022 年，新型建材产业产值达到 220 亿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各有关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 加快产业升级改造步伐。调整优化水泥产业，鼓励骨干水泥企业优化产能布局和生产要素配置，适度扩大散装水泥规模，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和扩大品牌影响力，打造一批行业领军企业。支持兴贵恒远、家喻新型材料等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和资源综合利用、新材料开发、先进制造技术等转型升级改造，推进智能化生产。推进台泥（安顺）水泥窑协同处置 100000ta 危险废物项目落地实施，指导港安水泥等有条件的企业开展相关项目建设，进一步降低污染物排放，提质降耗增效益。（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各有关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 着力发展绿色环保建材。加强与关联产业的协同合作，支持普定银丰公司等企业充分利用电厂、铝厂和钼盐厂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渣、废料发展节能、节土、利废、绿色环保的新型建材。支持贵州鸿运木业等企业利用农作物秸秆、竹纤维、木屑等农（林）剩余物开发生物质纤维增强的木塑、秸秆保温板、轻质隔墙板、人造板等生物质建材。大力开发绿色新型建材和

无机非金属新材料加工制造，推动建材企业向平坝区、普定县等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等大宗工业固废富集地区、工业园区聚集发展，促进粉煤灰、煤矸石等大宗工业固废的资源化利用。大力发展新型墙材，加快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3. 发展现代高端建材。重点发展节能环保、防火防水、保温隔音、抗震降噪及资源循环利用的新型结构材料、装饰材料、功能材料、高性能无机纤维、填充改性材料以及共性基础原材料等新型材料及制品。加快发展混凝土复合保温砌块、烧结煤矸石承重保温砌块、高档装饰砖、自保温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烧结空心砌块、节能利废轻质内墙隔板、保温装饰一体化装配式墙板为主体的墙体材料，以及轻质阻燃保温材料、节能型金属、塑料型材及自洁抗菌型门窗、多功能玻璃幕墙。开发推广耐磨、耐污、防滑、保温等功能型精品陶瓷产品，利用废渣生产轻质保温陶瓷砖、保温隔热与装饰复合型式多功能产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4. 推动石材产业发展。以循环经济理念为指导，以高效利用和源头控制为抓手，合理布局、有序开发，提升资源综合利用率。优化矿山资源配置，提高绿色发展水平，着力把石材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发展优势。紧紧围绕把石材产业培育成全市经济发展新的增长极和支柱产业的总体目标，以技术研发与创意设计为支撑，以规划定位与资源禀赋为抓手，形成石材加工、配套产业和交易博览三大主业，加快打造资

源开采、石材加工、辅助配套、综合服务“四位一体”的石材产业集群。继续办好贵州（安顺）国际石材博览会，促进产销衔接，持续培育市场，抓好招商引资，做大产业规模。依托中国（安顺）石材城平台优势，积极谋划建设镇宁石材产业园，制定政策措施，谋划项目建设，力争打造为西南地区最大的石材产业聚集区及石材工业示范基地、贵州省重要的资源深加工产业基地、黔中经济区最大的特色优势产业集群。（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工投公司，各有关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5.逐步延伸服务领域。引导预拌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石材、新型墙材、防水材料、保温材料、装饰建材等重点领域延伸服务链条，为消费者提供一站式服务。探索建设建材云平台，充分运用大数据和电子商务，完善线上线下服务，多渠道，全方位推进新型建材发展。支持家喻建材、兴贵恒远和晨春石业等新型墙材、石材等骨干企业通过资源整合、研发设计、精深加工、物流营销和工程服务，完善产业链，壮大规模实力。（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各有关〔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专栏 3 新型建材产业发展重点	
重点企业	兴贵恒远建材有限公司、贵州晨春石业有限公司、天韵石尚有限公司、紫云玉腾石业有限公司、贵州拓普矿业有限公司、中建材贵州西南水泥有限公司、台泥（安顺）水泥有限公司、华润水泥（安顺）有限公司、贵州超宇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安顺家喻新型材料公司、贵州恒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重点项目	兴贵恒远建筑再生混凝土砌块装配式墙体工业化技改项目、和润公司粉体新材料科技产业园项目、恒科科技 PC 装配厂项目、辉腾塑胶公司建筑材料生产项目、西南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吨新型环保砂石精品骨料及配套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华润水泥日产 4500 吨水泥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技改项目、普定产业园区节能超轻体承重绿色建筑材料系列产品、脱硫石膏粉综合利用建设项目、鑫霖集团 PVC 管道生产项目、西秀产业园年利用 5 千吨包装废纸制造再生包装材料项目、顺安公司 PVC 管材生产线建设项目、国塑公司特种挤出橡塑材料及制品研发项目、家喻新型材料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加气混凝土板材（ALC）项目、中国（安顺）石材城项目、天韵石尚公司年产 400 万平方米饰面石材生产线建设项目、金博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石英石板材加工项目、晨春石业公司二期建设项目、万鑫石材公司年产 240 万平方米板材生产项目、玉腾石业公司二期建设项目。

（四）现代化工产业
大力发展钡化工、煤化工、日用化工、特色化工等现代化工产业，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坚决淘汰落后设备产能，鼓励企业实施技术创新。引进先进生产工艺实现资源深加工，延伸产业链，提高产品附

加值。遵循循环生产环保排放的理念，着力推进全行业清洁生产。到 2020 年，现代化工产业产值达到 60 亿元。到 2022 年，现代化工产业产值达到 100 亿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各有关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依托资源优势，打造产业基地。发挥我市丰富的重晶石资源和煤炭、电力条件，依托镇宁红星公司等龙头企业，构建结构优化、品种齐全的钡盐化工产业体系，着力打造全国最大的钡盐系列产品生产研发基地。充分利用石灰石、煤炭资源发展氯碱化工，形成氯化高聚物产品链和氯甲烷产品链。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发挥资源、政策及区位等优势，引入国内外有实力的现代化工企业、配套产业，完善产业链，全力推动 30 万吨合成氨生产线及多种精细化工产品生产线等项目建设，推动煤化工、精细钡盐及关联产品、民爆品、日化品等高端化发展。（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投资促

进局，各有关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积极发展关联产业特色化工产业。大力发展牲畜加工副产品制生化产品、民族特色中草药有效成分提取、天然林产化工、天然辛香料生产等精细化工。依托安顺及周边地区畜牧业发展，形成畜牧养殖—特色肉制品加工—生物制药产业链。积极发展洋茉莉醛、二氢黄樟油素、桉叶油和香叶油精油等香料精深加工产品。依托现有资源，积极发展高纯氧化铝—LED 用蓝宝石晶体—晶片加工—晶片外延加工—器件产业链。（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各有关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专栏 4 现代化工产业发展重点	
重点企业	贵州红星发展有限公司、安顺宏盛化工有限公司、贵州宏泰化工有限公司、贵州久联民爆物品有限公司、贵州南风日化有限公司、安顺市映山红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普定磊鑫钙业有限公司、贵州道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贵州润晋碳元素材料有限公司。
重点项目	红星公司扩建 2 万吨/年硫酸钡副产 1 万吨/年硫化钠项目与一般工业固废渣场建设项目、宏盛化工合成氨造气工段技术升级改造项目与年产 30 万吨合成氨及 15 万吨二甲醚煤项目、镇宁年产 3 万吨环保型差别化氨纶项目、华联宏达公司可控性生物降解膜项目、道元生物年产 1000 吨生物农药制剂异地搬迁改扩建项目、润晋碳元素年产万吨热膨胀（裂石）剂项目、年产 1000 吨桐油制浅色低分子聚酰胺树脂项目、紫云 30 万吨超细重质碳酸钙生产线项目、平坝区年产 10 万吨湿法超细活性碳酸钙项目、普定产业园区环保重质碳酸钙新材料建设项目、普定工业园年产 1000 吨汽车高分子塑料制品项目、普定工业园年产 2 万吨方解石超细粉生产线项目、镇宁工业园碳酸钙普通粉超细粉生产项目、紫云超细轻质碳酸钙生产线项目、普定工业园利用废弃秸秆生产 10 万吨木塑复合新材料项目。

（五）装备制造业
立足安顺市现有装备制造业基础，以安顺民用航空产业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飞机制造、总装、试验、试飞区域为核心，依托航空工业企业人才、技术等优势，认

真落实国家军民融合发展战略，聚焦航空产业，发展民用航空装备、燃气轮机、新能源汽车、特色装备及相关零部件等关联产品，初步形成产学研用相结合的高端装备技术创新、生产制造与使用保障体系。

到 2020 年，装备制造产业产值达到 120 亿元。到 2022 年，装备制造产业产值达到 140 亿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委军民融合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各有关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 加快发展航空产业。围绕教练机、无人机重大项目，积极打造整机、总成和系统、零部件配套到维修、服务的航空产业全产业链，提高整机、关键零部件研发核心能力，提升制造及服务水平。大力发展通用飞机、消费级无人机，积极参与国家应急救援体系构建，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扩大航空整机、零部件制造业务，开展与中国商飞等主机企业的合作，扩展配套业务。（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委军民融合办，各有关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 积极培育智能装备。积极引进高新智能制造企业，重点发展智能专用装备、智能仪器仪表、智能控制系统与传感器等。鼓励企业实施智能制造装备创新发展工程，提高重大成套智能装备集成创新水平，实现智能技术、智能测控装置和高性能基础零部件在装备制造、资源开采、汽车、电力、冶金、环保与资源综合利用等重点领域应用。推动安吉公司开展增材制造合作，加快增材制造技术在航空、汽车等重点领域的推广和应用，培育形成一批涉及增材制造研发、产业化、应用服务的综合性龙头企业。（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各有关县〔区〕人民政府〔管

委会〕）

3. 加快汽车产业发展。推动汽车制造企业资源整合，形成以云马汽车、云雀汽车带动，安顺汽车关键零部件与配套企业积极参与的良好发展态势。投资研发乘用车、专用车和客车全系列产产品，确保乘用车、客车新能源资质的延续，拓展云马汽车拖挂车和客车生产资质，建成贵州新能源汽车、环卫装备、拖挂车和客车研发生产基地。（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各有关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4. 积极促进其他特色装备发展。大力发展以医疗健康装备、轴承配件、石材机械、节能环保装备、农业机械、食品加工机械、物流装备等为主的其他特色装备制造业，进一步完善装备制造业产业链。（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有关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5. 推动装备制造业基础能力提升。围绕我市重点装备制造业优势，开展针对性招商引资工作，延伸上下游产业链。围绕重大工程、重点装备关键技术、关键产品，支持从事基础配套零部件制造、基础工艺流程实施等方面的企业加大研发及人才培养投入，提升基础能力。加快推动安大民用航空锻造产业园、安吉精铸航空产业园、贵飞工业联合体、风雷公司整体搬迁进入民用航空产业园等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投资促进局，各有关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专栏 5 装备制造业发展重点	
重点企业	中航贵州飞机制造有限公司、安大航空锻造有限公司、安吉航空精密铸造有限公司、风雷航空军械有限公司、贵州黎阳国际有限公司、贵州新安航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贵航云马汽车工业责任公司、贵航青年莲花汽车有限公司。

专栏 5 装备制造业发展重点	
重点项目	贵飞公司外贸教练机及无人机、飞机生产流程再造及智能化改造、7.7 万吨橡皮囊液压成形国产首台设备研发及航空钣金数字化精确制造生产线建设等项目，贵飞工业联合体关联项目、安大公司民用航空锻造产业园、大中型直升机旋翼系统锻件生产能力建设等项目，安吉公司精铸航空产业园及高端民用铸件项目、精铸高强度镁合金先进金属材料发展工程等项目，风雷公司整体搬迁进入民用航空产业园、空天环境技术工程中心项目、黎阳国际军民融合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新安公司通用飞机机轮及刹车系统产业化项目、龙飞公司通用飞机起降系统产业化项目、文杰公司扩能项目、云马公司新能源客车生产线项目、凯兰德公司煤机制造项目贵安新区斯特林能源装备制造基地研发中心（一期）项目、华兴公司重载高速列车粉末冶金闸瓦技改扩能项目、风雷公司智能高压医用氧舱项目、顺安公司机械加工及铝镁电解装备项目、汇科电器真空断路器及高低压成套设备生产线二期建设项目、天雁公司电力设备及配套设施生产项目、双木农机茶叶机械等生产线、联鑫公司密封件工程、西秀工业园环保装备基地项目、石材开采及加工机械设备的整机制造或组装及其零部件的生产加工项目。

（六）基础材料产业

依托黄果树铝业公司建设煤—电—铝一体化资源深加工基地，形成铝坯料—铝板带—铝箔精深加工产业链，丰富壮大基础材料产业体系，加快锂电池专用锰系基础材料、汽车动力电池及零部件生产线、高端装备复合材料、铝镁电解装备材料、高铝不定型耐火材料等其他新材料产业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发展精深加工产品。到 2020 年，基础材料产业产值达 60 亿元。到 2022 年，基础材料产业产值达到 100 亿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各有关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提升电解铝产业规模实力。严格落实国家产业政策，抢抓国家推进电解铝生产布局调整机遇，结合市场需求科学合理确定生产布局，加快推进重点企业提升改造,推进安顺铝业等量技改项目建设,培育西秀产业园、普定循环工业基地、安顺高新区内的铝及铝关联产业，打造一批以专业化协作为纽带的大、中、小企业有机结

合的产业集群，建设省内有影响力的铝资源精深加工基地。有序发展电解铝产能和高端优质铝金属材料。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提升铝材深加工产品的质量和档次。（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各有关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打造科学合理产业链条。依托安铝公司、锦程铝业、锡安氧化铝、力飞铝业等企业和项目，构建集氧化铝—电解铝—铝加工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条，着力打造以黄果树铝业为龙头的铝产业集群，加快锡安公司氧化铝项目建设，形成氧化铝—电解铝—铝加工产业链。强化电解铝与锦城铝业等深加工企业在铝产业发展方面的合作，促进资源就地配套转化，稳固电解铝与铝精深加工产业链。加快制造业和服务业融合发展，建立从生产加工向材料工业、研发设计、物流配送、营销管理、服务推广等环节延伸。（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工投公司，各有关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3.培育发展其他基础材料产品。积极争取新型钢铁项目落地，弥补辖区钢铁类优质板材、高档棒线材和装配式建筑用型材生产空白。支持铁合金企业加快技术改造提升装备工艺、提升市场竞争力。围绕红星发展、云马汽车、贵飞公司、安大航空、安吉精铸、泰富实业等企业，加快锂

电池专用锰系基础材料、汽车动力电池及零部件生产线、高端装备复合材料、铝镁电解装备材料、高铝不定型耐火材料等其他新材料产业、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发展精深加工产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各有关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专栏 6 基础材料产业发展重点	
重点企业	安顺铝业有限公司、贵州锦程铝业有限公司
重点项目	煤电铝一体化项目，锡安公司氧化铝项目，铝精深加工项目，贵飞公司军民共建年产 20 吨无人机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安吉公司高端民用铸件项目，顺安公司机械加工、铝镁电解装备项目，西秀产业园区轴承产业园建设项目，红星精细化工产业园年产 5 万吨金属镁系列产品项目，泰富实业年产 6 万吨优质高铝不定型耐火材料及精加工产品项目、红星公司锂离子二次电池专用锰系基础材料生产项目、云马公司汽车动力电池及零部件生产线、莲花公司汽车动力电池及零部件生产线。

（七）特色轻工产业

以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战略为抓手，紧盯白酒、饮料、健康医药、特色食品等优势产业，加快重点项目建设，加大重点品牌培育，促进产业提质增效，培养发展一批具有国内竞争力的行业知名品牌企业。到 2020 年，轻工业产值超过 190 亿元。到 2022 年，轻工业产值超过 230 亿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各有关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加快推进特色酒类产业创新发展。以安酒、平坝窖酒、黄果树酒、大兴东酒为龙头，培育和打造一批具有较强市场影响力品牌，提升安顺白酒整体品牌形象，做大做强白酒产业，形成具有特色化、差异化和梯度发展的良好格局。积极帮助企业开拓市场和创新产品，支持发展“果子酒”“刺梨酒”“保健酒”“茶酒”等地

方特色酒类产业，引导企业在产品融合、用户体验、市场定位等方面进行改革创新，提高市场产品供给能力和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各有关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加快推进生态特色食品产业提质增量。围绕关岭牛、火龙果、紫云花猪、红苕薯、金刺梨、茶叶、食用菌、中药材等优势产业推进精深加工企业建设，着力发展牛来香、百花串、薏仁米、波波糖、金刺梨、瀑布茶、朵贝茶、辣椒和鸡蛋干等一批省内外生态特色食品龙头企业及名牌产品，促进行业向“专精特新”发展，推动特色食品产业化带动、规模化发展、标准化生产。（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各有关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3.加快推进健康医药产业研发制造。充分发挥贵州百灵、贵州三力龙头示范带动作用，进一步加大西秀制药、顺健制药、

贵联胶囊等企业的扶持力度，推动健康医药产业做大规模。依托贵州百灵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资源，推进大健康医药产业创新型企业发展。更加注重“苗药”等品牌建设、培育和推广，将银丹心脑通软胶囊、维 C 银翘片、小儿柴桂退热颗粒、咳速停糖浆、金感胶囊、开喉剑喷雾剂等品牌建设为我市医药制造明星产品。积极支持研发制造智慧医疗器械等健康产品，推进风雷医用氧舱医疗设备产业化发展和医用氧舱市场推介运用。（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各有关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4.加快推进健康水产业提速发展。加快建设天然饮用瓶装水、矿泉水生产项目。鼓励引导天然饮用水生产企业加快市场化运作，推进企业合作、品牌整合，加快产业升级、机制创新，实现健康水产业快速发展、跨越发展。（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各有关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5.加快推进包装、纺织等产业规模化发展。着力推动富强包装、德力包装、华印智能包装、顺立达纺织、华兴玻璃、汇景纸业等企业升级改造、技术创新，鼓励和支持企业加大市场开拓和品牌培育力度。强化招商引资，积极引进一批配套产业落户安顺发展，完善上下游产业链，推动产业壮大规模，提升品质。（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投资促进局，各有关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6.加快推进民族民间工艺品及旅游商品产业加速发展。支持龙腾旅游、东方蜡染、福远蜡染等重点企业加大品牌培育和技术创新力度，不断提升市场占有率、品牌影响力和行业竞争力。加大大地产品消费的推介和引导力度，为企业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充分发挥产业发展方面引领示范作用。（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妇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民宗委，各有关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专栏 7 特色轻工产业发展重点	
重点企业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风雷航空军械有限责任公司、贵州顺健制药有限公司、贵州安顺西秀制药有限公司、安顺市昊禹米业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安顺御茶村茶业有限公司、安顺市西秀区瀑珠茶业有限公司、镇宁自治县金瀑农产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夜郎蜂业科技有限公司、贵州天赐贵宝食品有限公司、安顺百花串食品有限公司、贵州方大黄果树食品饮料有限公司、贵州省兴东民族大健康产业有限责任公司、贵州汇景纸业有限公司、贵州顺立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贵州华兴玻璃有限公司、贵州富强包装有限公司、贵州省平坝酒厂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安酒集团有限公司、贵州金星啤酒有限公司、黄果树金叶科技有限公司、安顺龙腾旅游产品有限公司。

专栏 7 特色轻工产业发展重点	
重点项目	百灵集团现代苗药创制建设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公共平台及产业化建设、颗粒制剂车间改造、苗药银丹心脑童通软胶囊国内 GMP 与国内申报标准的质量体系及生产线改造、前提取三车间及配套工程等项目，三力制药古代经典名方现代制剂新药开发研究及生产线建设项目、牛来香年产 1000 吨牛肉制品加工项目、龙黔威酒业贵州龙酒堡项目、熊猫精酿年产 30000 千升啤酒生产线建设项目、紫云 3000 吨蓝莓系列产品深加工项目、天赐贵宝改扩建 10000 吨金刺梨深加工项目、新华生化科技新建设年产 1 万吨蛋白胨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玄合之星一次性桶装水生产线建设项目、九龙屯腌菜加工建设项目、镇宁日用快消品产业园建设项目（汇景五期）、华兴玻璃年产 50 万吨玻璃瓶罐生产线建设项目、新中盛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华印智能包装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彩印包装箱（盒）生产线项目、顺立达纺织年产 2800 万米高档仿真丝面料生产线扩建一期项目、华联宏达塑胶年产 20000 吨多功能生态包装与农地膜建设项目、萨伽乐器年产 20 万把吉他生产线项目。

（八）大数据电子信息产业

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大数据战略行动，充分发挥大数据电子信息产业带动作用，围绕云计算、人工智能、集成电路、智能终端等前沿领域，引进和培育大数据龙头企业，加快推动大数据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促进企业转型升级，创新驱动发展。到 2020 年，全市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总产值达到 280 亿元（包括贵安新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全口径）收入完成 3.5 亿元左右，电信业务总量完成 300 亿元。到 2022 年，全市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总产值达到 350 亿元（包括贵安新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全口径）收入完成 4.5 亿元左右。（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各有关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大力发展电子信息制造业。以智能终端制造为重点，加快打造西秀、镇宁、普定智能终端产业集聚区，支持终端芯片及智能终端产品技术研发与产业化，推动智能手机、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等电子信息制造企业快速发展。（责任单位：市

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各有关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大力发展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推动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和服务的融合发展与创新应用，促进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集成电路设计等企业加快发展，引导西秀区、平坝区、安顺经开区等县（区）积极培育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应用新业态、新模式。（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各有关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3.推动大数据与工业深度融合。推动工业向智能化生产、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服务化延伸融合升级，促进军民融合、电子信息制造、煤炭、石材、有色、制药等企业内外网络改造提升、工业标识体系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生产设备数字化改造等。（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有关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4.推动数字设施升级。以“光网安顺”工程为基础，推动光纤到户建设。实施“满格安顺”行动计划，消除 4G 信号城镇盲点盲区。推进“宽带乡村”工作，提升

农村宽带接入能力。强化宽带基础设施统建共享，初步建成网络互联互通、资源共享的网络服务体系。开展 5G 应用试验，完成 5G 铁塔建设规划，积极推进 5G 商用。推进下一代互联网建设应用，在新建

信息基础设施中全面推广应用 IPv6，推进已建信息基础设施 IPv6 升级改造。（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有关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专栏 8 大数据电子信息产业发展重点

重点企业	中国电信安顺分公司、中国移动安顺分公司、中国联通安顺分公司、中国铁塔安顺分公司、贵州安顺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贵州黄果树智慧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盛世动景科技有限公司、贵州翰瑞电子有限公司、安顺市联顺达科技有限公司、安顺市英泰奇科技有限公司、贵州金意米科技有限公司、贵州点石通科技有限公司、安顺果然赞科技有限公司、贵州沃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贵州大器时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重点项目	西秀智能终端产业园、沃客智能终端产业项目、大器时代智能终端产业项目、贵州翰瑞电子手机生产线建设项目、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项目、大数据开放平台项目、裕合丰科技智能终端（通讯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中正融安智能终端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德富莱智能科技智能手机生产项目、欧拓科技智能终端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安合组创科技整机生产线建设项目、富盈光学科技摄像头生产线建设项目、佐威光电科技 AMOLED 及 TFT 生产项目、乾辰谷材科技手机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黄赛航空科技无人机生产线建设项目、世纪联合创新科技智能终端建设项目、顺安光电技术智能终端建设项目、塔雷斯高端精密测量产品的研发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天合通科技微波腔体生产组装项目、发现光电科技中大尺寸触摸屏生产项目、恒昌申电子半导体元器件生产项目。

四、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有关部门要结合本方案细化工作措施，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加大对重点产业、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的跟踪、调度和服务，推进重点产业加快发展。进一步健全各级领导联系服务、定期会商、问题交办、限期销号、督查落实等机制，强化统筹，合力推进，及时破解突出问题。（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实施“双千工程”。以传统产业生态化、特色产业规模化、新兴产业高端化为目标，利用好省、市、县三级联动制度，制定分类指导、分行业指导工作准则，

努力实现改造升级工程全覆盖。不断优化投资发展环境，加大大数据信息、装备制造、特色轻工等产业培育力度，大力实施“千企引进”工程，着力引进一批成长性好、技术性高、实力强的企业，努力拓宽产业幅、延长产业链、提升产业价值。（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投资促进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强化保障和服务。切实做好运行调度，提高调度精准性和预判力，建立工业经济预测预警和运行调度体系，对重点产业、重点企业实行“清单式”精细化调度管理，采取“一企一策”跟踪问效，确保产业、企业稳定发展。认真抓好企业服务，按照领导干部联系服务重点企业制

度有关要求，专人负责，主动上门，定期到重点企业开展帮扶，研究解决制约企业发展的突出问题。做好政银企对接工作，用好用活“贵工贷”“贵园信贷通”“创业贷”等系列产品，充分发挥“省工业及省属国有企业绿色发展基金”带动作用，帮助指导重点重大项目申报资金，争取获得省级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四）深化改革创新。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1+6”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政策，引导企业加强科技创新和增加技术研发投入，

鼓励企业在深化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创新融合，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鼓励企业积极申报国家、省级技术研发中心和工程中心等创新平台，引导企业在新产品、新技术、新工业、新体系等方面着力创新发展，努力提高市场竞争力。深入推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工程，继续推进“放管服”改革，提升服务企业效率，进一步简政放权，提高企业开办的审批效率。（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有关安排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9〕5号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市人民政府研究，现将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王成刚同志负责脱贫攻坚、易地扶贫搬迁和生态移民安置、乡村振兴、农业、水务、林业、对口帮扶方面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信访维稳工作，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

分管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市生态移民局、市林业局、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市农机中心、市农科院、市供水总公司、市农业发展公司。

联系烟草、气象、水文、智力支边等方面工作。

其他同志分工不变。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5日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发展改革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安顺市生活垃圾 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9〕7 号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安顺市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10 日

安顺市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 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为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贵州省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17〕68 号）精神，全面推进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切实改善城乡环境，减轻垃圾清运处理压力，促进资源回收利用，提高生态文明建设水平，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到 2020 年，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5% 以上，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的相关制度，实现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西秀区和安顺经开区至少有一个街道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到 2022 年，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40% 以上，县级以上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5% 以上，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强制分类的社区比例达到 80% 以上，平坝区、普定县、镇宁自治县、关岭自治县、

紫云自治县、黄果树旅游区至少有 1 个街道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到 2025 年，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系统并不断向镇（乡）、村覆盖，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50% 以上，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能力进一步提升，危险废物处理能力进一步增强。

二、实施步骤

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坚持由易到难、以点带面原则，按照以下实施步骤稳步推进。

（一）市直党政机关、群团组织和各县、自治县、区党政机关、群团组织。

（二）县城及以上城市居民小区，学校、科研、文化、出版、广播电视等事业单位，协会、学会、联合会等社团组织，车站、机场、码头、体育场馆、演出场馆等公共场所管理单位和企业、宾馆、饭店、购物中心、超市、专业市场、农贸市场、

农产品批发市场、商铺、商用写字楼等。

(三) 乡镇居民小区, 学校、广播电视等事业单位, 车站、码头、体育场馆、演出场馆等公共场所管理单位和企业、宾馆、饭店、购物中心、超市、专业市场、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商铺、商用写字楼等。

(四) 垃圾收运系统能力覆盖的农村。

三、重点工作任务

(一) 强化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指导

1. 生活垃圾按照有害垃圾、易腐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进行分类,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编制切实可行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指南, 对各类垃圾的主要品种、投放暂存、收运处置等出台细致规定, 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提供详实的指导。各县(区) 要根据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指南的要求, 积极运用电视、广播、报纸等传统媒体以及互联网、微信、微博等新兴媒体大力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 引导居民自觉、科学地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责任单位: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 配足配齐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各县(区) 要根据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指南的要求, 在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的区域配足配齐有害垃圾、易腐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等垃圾分类收集桶, 确保居民及时方便分类投放垃圾; 市直党政机关、群团组织和各县(区) 党政机关、群团组织要结合实际购置垃圾分类收集桶, 引导干部职工进行垃圾分类投放。探索采取定时定点分类收运方式, 引导居民将分类后的垃圾直接投入收运车辆, 逐步减少固定垃圾桶。(责任单位: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3. 优化完善垃圾转运站点布局。通过

对现有垃圾转运站进行升级改造, 实现可回收物和各类其他垃圾分类投放、计量、中转等功能。(责任单位: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二) 强化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监督

4. 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收运执法监督。按照现有生活垃圾收运模式, 由环卫部门或特许经营收运单位充分利用现有生活垃圾转运设施实现分类收运, 做到日产日清。加强对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单位的日常监管, 建立联合执法机制, 严格执法检查, 坚决杜绝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后被重新混合运输。(责任单位: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5. 加强生活垃圾分类运输管理。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 引导市场化环卫服务公司向社区延伸, 逐步替代“低、小、散”的非正规垃圾收运队伍。加强生活垃圾运输管理, 对垃圾分类运输车辆作业信息、行驶轨迹等进行实时监控。建立生活垃圾分类运输视觉识别系统, 统一运输车辆标识, 便于社会监督。制定有害垃圾认定、运输、处理等技术路线和方案, 保证有害垃圾运输、处理符合危险废物管理要求。鼓励支持环卫、再生资源回收等收运队伍按规定程序申请有害垃圾运输许可。(责任单位: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6. 完善有害垃圾和厨余垃圾收运体系。加快有害垃圾投放点科学布局, 每个小区至少设置 1 个投放点。各县(区) 应于 2019 年 10 月底前完成有害垃圾临时中转点设置, 提高有害垃圾收运效率。加快配置厨余垃圾收集车和厨余垃圾转运车, 基本满足分类工作需要, 开展厨余垃圾分类

直运试点。（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三）强化生活垃圾分类处置

7.加大可回收垃圾回收利用力度。建立健全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完善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政策，研究制定和落实财政、土地、税收等配套政策，支持企业回收生活垃圾中的中低价值可回收物，提高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支持企业建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信息化平台，健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合理布局回收网点和分拣加工中心，保障回收网点和分拣加工中心用地需求。鼓励企业采用押金、以旧换新、设置自动回收机、快递送货回收包装物等方式回收再生资源。规范大件垃圾和纺织品类回收利用，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和旧衣物回收箱样式标准，规范回收企业的管理，同时向社会公布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积极开展大件垃圾预约回收、就地处理和废弃纺织物定向回收试点工作，培育一批再生资源回收龙头企业。（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供销社、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8.加快厨余垃圾和有害垃圾集中处置。中心城区餐厨垃圾需运至垃圾主管部门指定地点进行第三方处理。加快建设中小型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在公共机构逐步安装小型餐厨垃圾处理设备，就地处理单位食堂餐厨垃圾，完善厨余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技术工艺，探索厨余垃圾与污泥、粪便等协同联合处理，严禁将厨余垃圾用作养殖场饲料。有害垃圾统一运至有资质的处理企业进行集中处置。（责任单

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四）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基础设施建设

9.加快城镇生活垃圾收运、中转和无害化终端处理设施建设，并将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快推进厨余垃圾、大件垃圾、废旧家电等处置设施规划建设，实现垃圾变废为宝、循环利用。引进有成功经验的垃圾分类收运企业进驻我市，落实政策、资金、土地、技术等相关要素保障，鼓励集中布局生活垃圾分拣、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设施。确保到 2020 年，实现县级以上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和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全覆盖。对已封场或即将封场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实施生态化改造和修复。（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五）深入实施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工程

10.严控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混入城镇生活垃圾处理。严格执行国家商品限制过度包装标准，倡导绿色低碳消费。严格落实“限塑令”，对商场、农贸市场、超市、各类批发市场开展塑料袋规范使用及不可降解塑料袋使用专项整治。开展果蔬集贸市场果蔬菜皮就地处置、净菜进城试点，促进生活垃圾就地资源化利用。探索运用园林垃圾、大件垃圾破碎技术，实施就地林木堆肥和利用处置。（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政

府〔管委会〕)

(六) 大力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引导

11. 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引导行动计划, 制作公益广告宣传片, 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互联网、微信等媒介大力开展垃圾分类公益宣传, 不断提升广大市民生活垃圾分类意识, 进一步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的浓厚氛围。在学校、医院、企事业单位、商业中心、公交站点、建筑围挡等公共场所大力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进幼儿园、中小学校, 开展“小手拉大手”活动, 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纳入德育教育内容, 形成“教育一个孩子、影响一个家庭、带动一个社区”的良性互动局面, 促进一代人文明习惯的养成。(责任单位: 市委宣传部、市精神文明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妇联、团市委,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及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督查督办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及市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安顺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 负责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总体安排部署, 研究、协调和解决重大问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具体负责全市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工作的组织协调、统筹推进、督促考核等日常工作。市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指导。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切实履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主体责任, 相

应成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 统筹推进本地区生活垃圾分类各项工作。

(二) 创新体制机制。积极探索特许经营、承包经营、租赁经营等方式, 通过公开招标引入专业化服务公司, 探索生活垃圾分类委托市场服务的可行性。鼓励企业加快“互联网+再生资源回收”模式创新, 促进线上交投、线下回收, 提高回收效率。鼓励社会资本参与运营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 提升分类回收和处理水平。

(三) 加强督查考核。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严格执行《贵州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价考核暂行办法》, 对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及市有关部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按季度评估, 按年度考核, 并采取适当的奖惩措施鼓励先进, 鞭策后进。

(四) 落实资金保障。市、县两级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积极主动向上对接, 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各县(区)用于住宅小区的分类桶、分类垃圾袋、分类运输车辆采购(含改造)、垃圾转运站提升改造、小区分类督(劝)导员配备等所需经费由各县(区)财政自行承担。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学校的垃圾分类桶更新与配置、分类垃圾袋采购等经费, 原则上由各单位自行负责。

(五) 畅通监督渠道。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有关部门(单位)要通过建立民意反映监督平台、开通投诉监督电话热线、开辟聚焦曝光栏目、设立民情民意留言箱等方式, 全面畅通生活垃圾分类监督渠道, 大力推动单位和个人规范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积极利用网站、微博、微信、手机 APP 等加强线上线下交流互动, 充分调动群众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的自觉性

和积极性。

五、其他事宜

(一) 生活垃圾分类要求和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目录按黔府办发〔2017〕68 号文件执行。

(二) 各部门工作职责严格按照省生

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进我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黔生态办发〔2019〕1 号) 执行。

附件：安顺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安顺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项长权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彭贤伦 副市长

副组长：潘兴隆 市政府常务副秘书长

宋春雨 市委副秘书长、市督查督办局局长

齐维林 市政府副秘书长

梁正志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李 柚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董立军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成 员：市精神文明办、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生

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统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主要负责同志，西秀区、平坝区、普定县、镇宁自治县、关岭自治县、紫云自治县政府和安顺经开区、黄果树旅游区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安顺市餐厨废弃物全链条监管方案的通知

安府办函〔2019〕45 号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安顺市餐厨废弃物全链条监管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15 日

安顺市餐厨废弃物全链条监管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工作，有效提高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率，维护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促进资源循环利用，结合非洲猪瘟防控工作要求，经研究，决定建立安顺市餐厨废弃物全链条监管长效机制。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贵州省食品安全条例》《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坚持“源头建设、网格管理、链条联动、严格执法、科学处置”的原则和市级统筹、县（区）为主的工作机制，全面禁止餐厨废弃物违规处置行为，从源头上杜绝餐厨废弃物随意倾倒、饲喂生猪。进一步加强全市餐厨废弃物产生、收集储存、转运、处置等各环节监督管理，严厉查处打击餐厨废弃物涉嫌违法犯罪行为，加快推进餐厨废弃物处理设施建设，实现餐厨废弃物全链条规范监管和处置目标。

二、工作目标

以“全链条监管”为着力点，以实现“规范管理”为目标，在全市范围内禁止餐厨废弃物随意倾倒、饲喂生猪行为。2019 年 8 月 30 日前，全面规范餐厨废弃物处置管理机制，建立完善我市餐厨废弃物全链条排查监管台账。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进一步强化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实现餐厨废弃物处置全覆盖，并引进有处置经验的企业进驻，实现餐厨废弃物就近处置。贵州鸿能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要建设完善收运设施、增加人员，保持现有处理能力不降低。

三、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

（一）成立安顺市餐厨废弃物全链条监管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彭贤伦	副市长
副组长：	齐维林	市政府副秘书长
	董立军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局长
	范忠祥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宋正钧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	任克俭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张 琼	市财政局副局长
	陈 华	市审计局副局长
	李荣翔	市市场监管局食品药品安全总监
	杨家志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邹铁声	市公安局调研员
	王通翔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吴红瑛	市司法局副局长
	王 强	市商务局副局长
	上大勇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程天江	市卫生健康局常务副局长
	李春普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苏恩海	市教育局副局长
	景光荣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晏正武	市水务局副局长
	刘 坤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董立军兼任办公室主任，李荣翔、杨家志、刘坤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二）工作职责

1.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负责餐厨废弃物处置的监督管理工作；督促查处餐厨废弃物造成市容环境卫生脏乱行为；指导各县（区）餐厨废弃物处置设施建设和管理运营。

2.市市场监管局：负责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督促指导餐饮服务单位将其产生的餐厨废弃物交由符合要求的收集运输和处置单位；指导餐饮服务单位制定餐厨废弃物管理制度、健全台账记录；指导餐饮服务单位建设安装油水分离设施。

3.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养殖场（户）的监督管理，加强宣传培训，创新监管机制，严禁使用餐厨废弃物饲喂生猪。

4.市发展改革委：负责餐厨废弃物项目建设的审批和协助争取上级补助资金；负责根据其运营成本和行业平均成本，兼顾特许经营者合理利润，确定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服务的价格和收费标准。

5.市财政局：负责督促和指导各县（区）合理安排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经费。

6.市商务局：负责餐饮行业的管理工作；引导餐饮业按规定做好餐厨废弃物管理工作。

7.市生态环境局：加强对餐厨废弃物产生、收集、储存、转运处置等相关活动中的污染防治监管，同时对上述过程中的环境污染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8.市公安局：负责查处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过程中的涉嫌违法犯罪行为。

9.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对进入安顺的水路交通工具产生的餐厨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进行监管,对餐厨废弃物运输过程中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0.市教育局：负责监督和指导学校、

幼儿园餐厨废弃物集中收集和处置。

11.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监督和指导医疗机构餐厨废弃物集中收集和处置。

12.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监督和指导机关、事业单位餐厨废弃物集中收集和处置。

四、工作措施

（一）全面加强监管执法。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直各相关部门要组织全面细致排查，突出检查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养殖场、生猪饲料生产企业、餐厨废弃物处理厂等，对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严格依法查处，果断出击，斩断餐厨废弃物处置过程中的非法利益链条，全面禁止餐厨废弃物非法买卖行为，全面建立全链条监管机制。

（二）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市餐厨废弃物全链条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牵头、协调、联络作用，及时组织召开领导小组会议，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难点和问题，共同推动有关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餐厨废弃物全链条排查、监督管理和宣传工作，形成监管合力。

（三）推进源头减量。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多措并举，推进源头减量。对就餐人数 300 人（次）/日以上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医院、学校食堂和餐饮服务企业等，原则上要立即增设油水分离器，同时要鼓励、引导其他中小型餐饮企业安装油水分离设施，从源头上减少餐厨废弃物产生量。

（四）强化收集转运。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加强对辖区内餐饮企业、餐饮服务单位，以及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医院、学校等食堂的监督管理工作，从餐厨废弃物产生源头进行全面彻底清查，督促其将产生的餐厨废弃物交由

符合资质的收集运输和处置单位进行处置。餐厨废弃物收运单位用于餐厨废弃物运输的车辆、设备必须符合相关标准，采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渗沥液滴漏功能，安装有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喷涂统一规定的标识标志。

（五）全面提升处理能力。贵州鸿能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要尽快完成项目环评验收工作，筹措资金购置餐厨废弃物收运设施，培训收运处置工作人员，增加餐厨废弃物处理厂运行班次，确保餐厨废弃物处置能力不降低。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结合实际，引进有先进处置经验的企业进驻，实现餐厨废弃物就近处置。

（六）突出重点环节的监管。餐厨废弃物收运单位对餐厨废弃物的收集要建立台账、专人专管，日产日清、应收尽收，确保规范收运，不得产生次生环境污染。对餐厨废弃物的收集须交由符合规定的收集运输企业转运至规范场所处置。负责餐厨废弃物处置的企业，处置设施必须确保正常运行，处置程序必须严格规范。

（七）强化宣传引导。市直各相关部门要加强餐厨废弃物全链条监管和餐厨废弃物饲喂生猪危害性的宣传，让广大市场

主体、养殖场（户）、人民群众知晓餐厨废弃物饲喂生猪的危害性，从思想上扭转餐厨废弃物饲喂生猪的习惯，自觉抵制餐厨废弃物饲喂生猪的行为。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餐厨废弃物全链条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对照职能职责，细化工作方案，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细落地。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比照市级成立相应领导协调机构，统筹抓好区域内餐厨废弃物处置监管工作。

（二）强化资金保障。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将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为餐厨废弃物收集、转运、处置等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有力推动我市餐厨废弃物处置工作。

（三）强化信息报送。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和市餐厨废弃物全链条监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每季度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开展情况。

（四）强化督促指导。市餐厨废弃物全链条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成立专项督查组，对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和市直有关部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适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工作情况。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安府办函〔2019〕46号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安顺市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18日

安顺市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灾工作机制，规范救灾行为，强化综合应对，最大程度降低灾害风险，减少灾害损失，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运行管理办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贵州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贵州省自然灾害防范与救助管理办法》《贵州省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管理办法》《贵州省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1.3.1 本预案适用于安顺市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的应急救灾工作。

1.3.2 当安顺市毗邻市（州）发生较大自然灾害并对安顺市境内造成重大影响时，按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灾工作。

1.4 工作原则

1.4.1 坚持预防为主，主动应对，有效降低灾害风险，减少灾害损失。

1.4.2 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

1.4.3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4.4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互助、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市减灾委员会

市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减灾委）是市自然灾害应对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市自然灾害应对工作，协调开展较大自然灾害救灾应急活动，指导各县（区）开展减灾和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充实市减灾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安府办函〔2019〕25号），市减灾委主任由市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市减灾委常务副主任由市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常务副市长担任，副主任由分管主要涉灾部门的副市长、安顺军分区和武警安顺支队主要负责人担任。市减灾委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减灾办）设在市应急局，作为市减灾委日常办事机构，市应急局局长兼任市减灾办主任，市应急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气象局分管负责人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市减灾办负责与相关部门、受灾地方的沟通联络，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抢险救灾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支持措施。市减灾委成员由市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

成员单位职责：

（1）市应急局：负责组织抢险救援，统筹调派抢险救援队伍，紧急安排救灾资金、物资，支持灾区救灾工作开展；负责发布预警信息；负责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工作；负责发布灾情信息和抢险救灾工作情况；积极争取中央、省的支持，申请、分配、管理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会同有关部门转移安置受灾群众，负责受灾群众

生活救助工作；指导协调政策性农房灾害保险和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负责组织、指导和接收救灾捐赠；负责及时报告已发生地震震级；负责做好地震现场余震监视和震情分析会商，及时提供震后震情发展趋势判断；做好地震灾害损失评估和灾情报告工作；协助做好地震灾害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2)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抗灾救灾宣传报道工作，及时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统筹协调指导涉及县(区)或部门开展涉及防灾减灾救灾网络舆情的引导处置工作。

(3)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积极争取中央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等专项资金支持，及时下拨中央、省和市级专项资金；牵头组织较大自然灾害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编制，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负责组织和协调粮油应急储备和供应加工企业参与救灾工作；配合市应急局做好救灾粮食的调拨工作。负责指导、协调能源企业(含煤炭、电力、石油、天然气、新能源和可再生资源等企业)做好因灾毁损设施设备抢修恢复工作；负责统计报告全市能源企业受灾情况。

(4) 市教育局:指导受灾地区教育部门做好受灾学校学生和教职员工的紧急转移安置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恢复正常教学秩序；负责统计报告全市教育部门受灾情况；牵头编制学校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计划、方案并组织实施。

(5) 市科技局:负责提供科技方面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于灾区救援的科技成果支持应急救灾工作，为灾区灾后恢复重建提供科技支撑。

(6)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灾

区工业企业抢险救灾、停工停产、因灾毁损厂房等灾后恢复重建、复工复产等工作；负责统计报告全市工业受灾情况；负责统筹协调电信、移动、联通等通信运营商开展通信应急保障与通讯设施抢修等工作，保障救灾现场通信畅通；统计报告全市通信行业受灾情况。

(7) 市公安局:负责灾区治安秩序维护，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避险工作；按照应急响应等级，实施相应交通组织措施，做好交通疏导工作，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积极配合做好救灾救援和应急救助工作；依法打击灾区盗抢现象，查处制造网络谣言等违法违规人员。

(8) 市民政局: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抢险救灾、救灾捐赠等工作；督促指导各地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负责依法开展较大自然灾害社会募捐、管理、接收并分配救灾捐赠款物，组织协调社会慈善力量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9) 市司法局:负责指导基层司法部门做好因灾涉法涉诉工作。

(10) 市财政局:负责配合市应急局等部门积极争取中央、省救灾资金支持；依据市应急局等部门对市级(含中央、省)救灾资金的安排方案，及时下拨救灾资金；负责指导企业停工停产、因灾毁损厂房等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复工复产等工作。

(11)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做好抢险救灾奖励优待等工作。

(12) 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开展灾区地质灾害排查、巡查和监测预警预报，宣传地质灾害防灾减灾知识，开展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争取省自然资源厅支持救灾工作，协调安排市级地质灾害临灾避险防

治工程项目经费；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指导工作；协助市发展改革委、受灾地政府等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计划和实施方案。

(13)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协调自然灾害引发的较大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及重点区域、流域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开展受灾期间环境监测，及时发布相关环境信息；会同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做好灾区饮用水源地环境监测监督，指导做好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

(14)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灾区开展因灾毁损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安全鉴定、修复、重建等工作。

(15) 市交通运输局:优先抢通灾民疏散和救灾物资、救灾人员运输的通行路线，重点确保高速公路、国道和主要省道干线及灾区进出口的交通通畅；协调提供转移受灾人员所需的交通工具；负责市域内水上交通安全监督，及时发布水上航行安全信息，指导船舶开展抢险救灾和应急避险工作；履行水上搜救职责，组织、协调、指挥水上搜救和船舶防污染应急行动；及时统计报告全市道路交通因灾毁损情况；负责全市道路交通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16) 市水务局:负责组织协调全市水利设施排险除险工作，按职责对江河、水库、泵站等工程设施实施防洪排涝和抗旱调度；承担防洪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做好受灾地区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保障；及时统计上报全市水利基础设施因灾毁损情况；积极争取省水利厅等厅局支持，加大市级资金投入，做好防灾减灾水利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

(17)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市农业受损情况的统计报告；组织种子、动物疫苗、

消毒药品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指导农业救灾和灾后复产；配合市发展改革委保障受灾期间农产品供应和价格稳定。

(18) 市商务局:负责组织和协调商业企业参加抢险救灾工作；组织市内跨地区应急生活必需品供应，按程序动用市级商业储备稳定市场供应。

(19)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负责指导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应急抢修和恢复重建工作；负责协助市应急局发布旅游景区灾害预警信息，做好游客安全引导工作；负责文物类旅游景点抢险救灾；负责游客紧急避险转移、被困人员救援、失踪人员搜救等工作；负责全市文化广电旅游行业受灾情况统计报告；督促指导文化旅游景区基础设施、标识标牌等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20)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合理调配医疗卫生资源，及时组织医学救援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做好灾区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加强灾区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做好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助工作；负责统计报告全市卫生健康领域受灾情况；负责卫生健康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

(21)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做好受灾影响期间生活必需品、生活服务业、交通、能源、商业零售等行业领域的价格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行为；负责救灾药品、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严防假冒伪劣药品、医疗器械流入受灾地区；协助有关部门组织筹集救灾药品和医疗器械，加强对灾区基本药物的监管，及时消除食品、药品安全隐患。

(22) 市统计局:负责做好灾情统计业务指导工作。

(23) 市医保局:负责指导灾区落实医疗保障政策,落实好受灾困难群众有关医保待遇。

(24) 市人防办:负责提供必要的人防工程作为应急避难避险场所;协助发放预警报警信号,指引避难避险场所位置。

(25) 市扶贫办:负责统计报告因灾致贫、因灾返贫情况,评估自然灾害对扶贫工作产生的影响;负责及时对贫困地区采取自然灾害扶贫措施,积极组织有关资源,协助做好贫困地区灾害应急处置和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26) 市生态移民局:负责协助灾区政府做好库区和安置区移民的转移、安置和救助工作。

(27) 市林业局:负责森林和草原火灾的监测、预防工作;开展较大森林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预测预报工作;协助做好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灭火工作;及时做好林业灾情统计工作;督促指导灾后森林和草原生态修复工作。

(28) 团市委:负责引导青年志愿者有序参与抢险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29) 市气象局:负责灾害性天气趋势预测评估,并及时报告。

(30) 安顺军分区:负责组织协调驻安顺部队和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抢险救灾。

(31) 武警安顺支队:负责保护重要目标安全,解救、转移和疏散受灾人员;抢救、运送重要物资;参加疫区封控;参与处置因灾害事故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32) 市消防救援支队:发挥应急救援主力军、国家队作用,积极做好人员搜救、被困人员转移等工作;协助做好森林、草原火灾灭火救援工作。

(33) 安顺银保监分局: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业金融机构实施重大灾害发生和持续期间紧急营业计划,保证网点营业稳定性;督促指导政策性农业保险、农房保险等服务机构及时规范做好查勘理赔、资金兑付等工作。

(34) 安顺火车站:负责所辖铁路及其设施的安全和抢修,确保优先运送救灾物资和抢险救援人员;全力做好受灾期间停运列车的退票和改签服务,随时采取调整车票预售时间、限速或停运措施,保证铁路安全,方便旅客出行;协助应急、消防等部门做好铁路应急救援工作;统计报告所辖铁路及其设施等受灾情况。

(35) 安顺供电局: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内灾区供电设施的维护和毁损设施抢修恢复工作,及时恢复电力供应。

(36) 黄果树机场公司:负责组织、协调有关单位、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和专业技术人员实施民航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抢修被损坏的民航关键设备与重要设施;搜寻、援救受到自然灾害危害的航空器与人员,开展必要的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妥善安置受到自然灾害威胁或影响的人员;优先运送抢险救灾人员、物资、设备和受灾人员。

(37) 安顺高铁西站:负责因灾滞留本站人员的安顿、疏导,优先运送受灾和抢险救援人员。

(38) 市红十字会:依法开展社会募捐、管理、接收捐赠款物,并调拨救灾资金、物资支持灾区抗灾救灾工作,协助灾区开展紧急人道救助;组织红十字救援队伍、装备设施和志愿者等参与抢险救灾和现场救护工作;动员社会人道力量参与灾后重建工作。

(39) 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和救灾工作实际需要,协助做好有关工作。

2.2 市减灾委专家委员会

市减灾委设立专家委员会,由市内行政机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事业单位等防灾减灾救灾相关领域专家组成。对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为较大自然灾害的灾情评估、应急救援和灾后恢复重建提出意见建议。

3 灾害预警响应

3.1 预警响应类别

预警响应按照自然灾害风险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由低到高分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分别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进行标示。

3.2 启动条件

3.2.1 Ⅳ级预警响应(蓝色)

(1) 省自然灾害预警响应涉及我市 1 个以上(含本数,下同)县(区);

(2) 市级气象、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启动气象、水旱、地质等灾害橙色以上预警响应;

(3) 市内 1 个以上县(区)启动自然灾害橙色以上预警响

应;

(4) 其他有关情况需及时启动Ⅳ级预警响应的。

3.2.2 Ⅲ级预警响应(黄色)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Ⅲ级预警响应:

(1) 省自然灾害预警响应涉及我市 2 个以上(含本数,下同)县(区);

(2) 市级气象、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启动气象、水旱、地质等灾害红色预警

响应;

(3) 市内 2 个以上县(区)启动自然灾害橙色以上预警响应;

(4) 其他有关情况需及时启动Ⅲ级预警响应的。

3.2.3 Ⅱ级预警响应(橙色)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Ⅱ级预警响应:

(1) 省自然灾害预警响应涉及我市 3 个以上县(区);

(2) 市内 3 个以上县(区)启动自然灾害橙色以上预警响应;

(3) 其他有关情况需及时启动Ⅱ级预警响应的。

3.2.4 Ⅰ级预警响应(红色)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Ⅰ级预警响应:

(1) 省自然灾害预警响应涉及我市 5 个以上县(区);

(2) 市内 5 个以上县(区)启动自然灾害橙色以上预警响应;

(3) 其他有关情况需及时启动Ⅰ级预警响应的。

3.3 预警响应启动及终止程序

3.3.1 预警响应启动。市减灾办根据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决定启动预警响应,下发启动预警响应的通知,报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以及省减灾办、省应急厅救灾和物资保障处。

3.3.2 预警响应终止。灾害风险解除或演变为灾害后,市减灾办决定终止预警响应,下发终止预警响应的通知,报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以及省减灾办、省应急厅救灾和物资保障处。

3.4 预警信号及发布

3.4.1 预警信号内容。包括自然灾害

风险的类别、预警级别、开始时间和预计结束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3.4.2 预警信号发布。市应急局（市减灾办）根据气象、水利、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通报的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启动预警响应，发布预警信息。

3.5 预警响应措施

3.5.1 市减灾委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加强值班值守、信息报送。

（2）加强自然灾害风险会商、评估，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及时调整相关应急措施，做好启动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

（3）向风险可能影响区域及市减灾委成员单位发布预警信息。

（4）向预警县（区）政府、市减灾委成员单位提出灾害风险防范应对工作要求。

（5）组织协调市级层面自然灾害风险防范工作，指导预警涉及县（区）、单位自然灾害风险防范工作。

（6）派出工作组赶赴预警县（区）、单位指导自然灾害风险防范应对工作，派出救援和医护等力量，调运设施设备或物资支持预警地区、单位开展防灾抗灾工作。自然灾害发生，预警响应工作组立即就地转化为应急救援工作组。

（7）为防御灾害发生或应对灾害而采取的其他措施。

3.5.2 预警响应涉及县（区）党委、政府、减灾委及有关部门，采取以下措施：

（1）加强应急值班值守和自然灾害风

险监测预报预警，及时传达预警信息。

（2）做好抢险救援队伍、物资装备、资金等救灾准备工作。

（3）开展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组织对防灾抗灾设施、设备进行紧急修复。

（4）设定警戒区域限制或禁止无关人员进出，实施避险、紧急转移安置。

（5）实施交通管制、消防、防洪等紧急防灾措施。

（6）为防御灾害发生或应对灾害而采取的其他措施。

4 自然灾害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类别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市级自然灾害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等级。

4.2 Ⅳ级应急响应

4.2.1 启动条件

4.2.1.1 市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1）因灾死亡或失踪 5 人以上、8 人以下（不含本数，下同）；

（2）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5000 人以上、1 万人以下；

（3）因灾倒塌房屋 100 户或 300 间、严重损坏 300 户或 1000 间以上，500 户或 1500 间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3% 以上、5% 以下，或 5 万人以上、10 万人以下；

4.2.1.2 市减灾办决定的其他事项。

4.2.2 启动程序

根据灾情发展，由市减灾办主任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市减灾办下发启动响应的通知，并报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以及省减灾办、省应急厅救灾和物资保

障处。

4.2.3 响应措施

由市减灾办主任组织协调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灾工作，指导受灾地区救灾工作。

(1) 市减灾办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分析灾害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 市减灾办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区核查灾情，协助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

(3) 市减灾办与灾区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救灾工作动态和灾区需求等信息，并及时向市减灾委主要成员单位通报情况。

4.2.4 终止程序

灾情基本稳定、救灾工作转入常态，由市减灾办主任决定终止响应。市减灾办下发终止响应的通知，并报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以及省减灾办、省应急厅救灾和物资保障处。

4.3 Ⅲ级应急响应

4.3.1 启动条件

4.3.1.1 市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1) 因灾死亡或失踪 8 人以上、20 人以下（不含本数，下同）；

(2) 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

(3) 因灾倒塌房屋和严重损坏 500 户或 1500 间以上，1000 户或 3000 间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5% 以上、8% 以下，或 10 万人以上、20 万人以下；

4.3.1.2 市减灾办决定的其他事项。

4.3.2 启动程序

根据灾情发展，由市减灾办主任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市减灾办下发启动响

应的通知，并报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以及省减灾办、省应急厅救灾和物资保障处。同时，向省减灾委、省应急厅，国家减灾委、应急部报告，请求针对安顺灾情启动省Ⅳ级救灾应急响应。

4.3.3 响应措施

市减灾办主任统一组织协调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县（区）开展救灾工作。

(1) 市减灾办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及受灾县（区）召开会商会议，分析灾情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 市减灾办协调市减灾委部分成员单位组成联合工作组，赶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

4.3.4 终止程序

灾情基本稳定、救灾工作转入常态，由市减灾办主任决定终止响应。市减灾办下发终止响应的通知，并报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以及省减灾办、省应急厅救灾和物资保障处。

4.4 Ⅱ级应急响应

4.4.1 启动条件

4.4.1.1 市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1) 因灾死亡或失踪 20 人以上、50 人以下；

(2) 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5 万人以上、15 万人以下；

(3) 因灾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0 户或 3000 间以上、3000 户或 1 万间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的 8% 以上、10% 以下，或 20 万人以上 30 万人以下；

4.4.1.2 市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4.4.2 启动程序

由市减灾办提出启动建议，报请市减灾委常务副主任或相关副主任决定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市减灾办按程序以市减灾委名义下发启动响应的通知，并向市委报告。同时向省减灾委、省应急厅，国家减灾委、应急部报告，请求针对安顺灾情启动省Ⅲ级、国家Ⅳ级救灾应急响应。

4.4.3 响应措施

市减灾委常务副主任或相关副主任统一组织、领导、协调全市自然灾害救灾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县（区）开展救灾工作。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市减灾委常务副主任或相关副主任主持灾情和救灾工作会商会议，市减灾委成员单位、市减灾委专家委员会专家及有关受灾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人参加，对灾区抗灾救灾重大事项做出决定。视情以市政府名义向全市发出慰问电，或建议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向全市发出慰问电。

（2）市减灾委常务副主任或相关副主任率领市减灾委有关成员，组成市救灾工作组，赶赴灾区指挥抢险救灾工作。

4.4.4 终止程序

灾情基本稳定、救灾工作转入常态，由市减灾办提出终止响应建议，报请市减灾委常务副主任或相关副主任决定终止响应。市减灾办按程序以市减灾委名义下发终止响应通知，并向市委报告，同时抄报省减灾委、省应急厅，国家减灾委、应急部。

4.5 I 级应急响应

4.5.1 启动条件

4.5.1.1 市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

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1）因灾死亡或失踪 50 人以上；

（2）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5 万人以上；

（3）因灾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3000 户或 1 万间以上；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10% 以上，或 30 万人以上；

4.5.1.2 市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4.5.2 启动程序

由市减灾办提出启动建议，报请市减灾委常务副主任审核同意，报请市减灾委员会主任决定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市减灾办按程序以市减灾委名义下发启动响应的通知，并向市委报告。同时向省减灾委、省应急厅，国家减灾委、应急部报告，请求针对安顺灾情启动省Ⅱ级、国家Ⅲ级救灾应急响应。

4.5.3 响应措施

市减灾委主任统一组织、领导、协调全市自然灾害救灾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县（区）开展救灾工作。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市减灾委主任或委托副主任主持灾情和救灾工作会商会议，市减灾委成员单位、市减灾委专家委员会专家及有关受灾县（区）政府负责人参加，对灾区抗灾救灾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视情以市政府名义向全市发出慰问电，或建议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向全市发出慰问电。

（2）市减灾委主任率领或指定市减灾委副主任率领市减灾委有关成员，组成市救灾工作组赶赴灾区指挥抢险救灾工作。

4.5.4 终止程序

灾情基本稳定、救灾工作转入常态，由市减灾办提出终止响应建议，报请市减

灾委常务副主任审核同意后，报请市减灾委员会主任决定终止响应。市减灾办按程序以市减灾委名义下发终止响应的通知，并向市委报告，同时抄报省减灾委、省应急厅，国家减灾委、应急部。

4.6 启动响应其他情况

4.6.1 市内发生自然灾害，受灾县（区）减灾委应根据本级自然灾害救灾（救助）应急预案及时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原则上受灾县（区）减灾委比上级提升至少一个响应级别启动本级应急响应，并采取相应措施。

4.6.2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县（区）等特殊情况下，或灾害对受灾县区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灾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5 灾害信息管理

5.1 信息报告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应按照国家《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和《贵州省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等规定，做好自然灾害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和上报工作。

5.1.1 县（区）应急局应在突发性自然灾害发生后 2 小时内将本行政区域的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市应急局报告；市应急局在接到县（区）应急局的灾情报告后 2 小时内完成审核、汇总并向市委、市政府和省应急厅报告。

5.1.2 县（区）应急局对本行政区域发生死亡或失踪 1 人以上、3 人以下人员伤亡及造成人民群众财产严重损失的自然灾害，应在灾害发生后 20 分钟内向市应急局电话报告，40 分钟内书面报告；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死亡或失踪 3 人以上的情况，同时向省应急厅报告。市应急局接报后，

30 分钟内向市委、市政府和省应急厅电话报告，60 分钟内书面报告。

5.1.3 特别重大、较大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各县（区）应急局均须执行灾情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各县（区）应急局每天 9 时之前向市应急局汇总报告灾情。市应急局在每天 10 时前完成审核、汇总灾情数据工作，向市委、市政府、省应急厅报告。灾情稳定后，县（区）应急局应在 2 日（指自然日，下同）内完成灾情数据的汇总、审核和会商评估并报市应急局，市应急局应在 3 日内完成灾情数据的汇总、审核和会商评估并向市委、市政府、省应急厅报告，同时通报市减灾委成员单位。

5.1.4 对于干旱灾害，各县（区）应急局应在旱情初露、群众生产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进行初报；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 10 日续报 1 次，直至干旱灾情解除后上报核报。

5.1.5 县（区）政府（管委会）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由本级应急局组织农业农村、交通运输、水务、自然资源、气象等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议，及时评估、核定灾情数据及相关情况。

5.1.6 市减灾委成员单位要加强对本行业本系统遭受自然灾害情况的收集上报工作，接报后在 30 分钟内向市应急局（市减灾办）报告。

5.1.7 市应急局（市减灾办）根据救灾工作需要，可要求市减灾委成员单位、各县（区）应急局随时报告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

5.2 信息发布

5.2.1 发布原则。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

5.2.2 发布主体。市、县（区）应急

局是自然灾害灾情信息的发布主体。

5.2.3 发布形式。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通过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

5.2.4 灾情发生后，受灾县（区）应急局应在第一时间通过主要媒体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情况，随后持续发布救灾工作动态及成效等情况，并主动回应网络舆情，加强舆论引导。

5.2.5 灾情稳定后，受灾县（区）应急局应牵头组织对灾害发展过程和特点、发生范围、造成的损失、社会影响等情况进行全面评估，组织有关部门开展灾情会商核定，按规定统一发布相关信息。

5.2.6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在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中牺牲的人员，符合烈士评定条件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对参与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致病、致残人员及死亡人员家属，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由于玩忽职守或者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相关职责，或阻碍、干扰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致使国家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国家工作人员，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本级或上级政府有关部

门责令改正，对其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7 附则

7.1 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干旱、洪涝灾害，风雹、低温冷冻、雪等气象灾害，地震、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和生物灾害等。

7.2 预案演练

市减灾办、市减灾委成员单位依据职能职责，制定预案演练计划并组织演练活动。

7.3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应急局（市减灾办）制订，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后，市应急局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并视情况变化作出相应修订后报市政府审批。各县（区）政府（管委会）或减灾委应参照本预案修订、完善本级预案。

7.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应急局（市减灾办）负责解释。

7.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6 年 12 月 9 日印发的《安顺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附件：1.安顺市自然灾害预警响应分级标准表
2.安顺市自然灾害应急响应分级标准表

附件 1

安顺市自然灾害预警响应分级标准表

事件分级	启动条件
Ⅳ级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Ⅳ级预警响应（蓝色）： (1) 省自然灾害预警响应涉及我市 1 个以上县（区）； (2) 市级气象、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启动气象、水旱、地质等灾害橙色以上预警响应； (3) 市内 1 个以上县（区）启动自然灾害橙色以上预警响应； (4) 其他有关情况需及时启动Ⅳ级预警响应的。
Ⅲ级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Ⅲ级预警响应（黄色）： (1) 省自然灾害预警响应涉及我市 2 个以上县（区）； (2) 市级气象、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启动气象、水旱、地质等灾害红色预警响应； (3) 市内 2 个以上县（区）启动自然灾害橙色以上预警响应； (4) 其他有关情况需及时启动Ⅲ级预警响应的。
Ⅱ级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Ⅱ级预警响应（橙色）： (1) 省自然灾害预警响应涉及我市 3 个以上县（区）； (2) 市内 3 个以上县（区）启动自然灾害橙色以上预警响应； (3) 其他有关情况需及时启动Ⅱ级预警。
Ⅰ级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Ⅰ级预警响应（红色）： (1) 省自然灾害预警响应涉及我市 5 个以上县（区）； (2) 市内 5 个以上县（区）启动自然灾害橙色以上预警响应； (3) 其他有关情况需及时启动Ⅰ级预警响应。

附件 2

安顺市自然灾害应急响应分级标准表

事件分级	启动条件
Ⅳ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因灾死亡或失踪 5 人以上、8 人以下； (2) 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5000 人以上、1 万人以下； (3) 因灾倒塌房屋 100 户或 300 间、严重损坏 300 户或 1000 间以上，500 户或 1500 间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3% 以上、5% 以下，或 5 万人以上 10 万人以下； (5) 市减灾办决定的其他事项。
Ⅲ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因灾死亡或失踪 8 人以上、20 人以下，或一个灾害地点因灾死亡 3 人以上； (2) 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 (3) 因灾倒塌房屋 200 户或 600 间、严重损坏 500 户或 1500 间以上，1000 户或 3000 间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5% 以上、8% 以下，或 10 万人以上 20 万人以下； (5) 市减灾办决定的其他事项。
Ⅱ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因灾死亡或失踪 20 人以上、50 人以下； (2) 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5 万人以上、15 万人以下； (3) 因灾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0 户或 3000 间以上、3000 户或 1 万间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的 8% 以上、10% 以下，或 20 万人以上、30 万人以下； (5) 市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Ⅰ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因灾死亡或失踪 50 人以上； (2) 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5 万人以上； (3) 因灾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3000 户或 1 万间以上；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10% 以上，或 30 万人以上； (5) 市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安顺市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2019 年 7 月 8 日，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吴宏祥同志任职的通知，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吴宏祥同志正式任安顺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副县长级），任职时间从 2016 年 4 月起计算。

2019 年 8 月 27 日，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龚涛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龚 涛同志任安顺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张天勇同志任安顺市生态移民局副局长（保留正县长级）；

洪 涛同志任安顺市人民医院副院长；

吴 俊同志任西秀区产业园区（贵州西秀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不再担任普定循环经济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黄浩洋同志任紫云自治县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兼）；

陈霍一同志任黄果树旅游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不再担任黔中新兴产业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刘 莹同志任安顺市屯堡文化风景名胜区管理处处长（试用期一年）；

保 健同志任龙宫风景名胜区管理处副处长（试用期一年）；

李国安同志不再担任安顺市国有企业监事会主席职务；

王永胜同志不再担任紫云自治县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兼）职务；

曾 琨同志不再担任黄果树旅游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安顺市人民政府及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2019 年 7 月至 8 月)

安府发：

安府发〔2019〕4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夏正启等同志进行表彰的决定

安府发〔2019〕5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孙高虎同志进行表彰的决定

安府发〔2019〕6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顺市八大百亿级工业产业振兴行动方案的通知

安府函：

安府函〔2019〕47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出让安顺开发区经一路与开二路交叉口东北侧(2019-19 号)地块等 2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

安府函〔2019〕48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安顺市林业科学研究所建设项目(一期)、安顺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洗心苑”建设项目(二期)用地行政划拨供地的批复

安府函〔2019〕49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贵州山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安顺·东城里”建设项目等 3 宗地块补缴土地出让金的批复

安府函〔2019〕50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安顺鑫众尚城置业有限公司“黔中高铁新城·鑫众尚城”建设项目等 3 宗地块补缴土地出让金的批复

安府函〔2019〕51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程国栋、王庆芬户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补缴土地收益金的批复

安府函〔2019〕52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贵州万峰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011—挂—14 号地块置换的批复

安府函〔2019〕53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出让西秀区七眼桥镇控制性详细规划(B7-05/01)地块等 9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

安府函〔2019〕54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出让安顺开发区黄果树大街与机场路交叉口西南角(2019-20 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

安府函〔2019〕55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出让 2019-西区挂-18 号地块等 7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

安府函〔2019〕56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出让安顺开发区二环路与迎宾路交叉口东南角地块三期(2019-30 号)等 4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

安府函〔2019〕57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西秀区中华西路与市西路交叉口东南侧(西街 6 号地)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
安府函〔2019〕58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出让 2019-西园区挂-02 号地块等 8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
安府办发:	
安府办发〔2019〕4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安顺市市级部门(单位)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及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9〕5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有关安排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9〕7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安顺市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安府办函:	
安府办函〔2019〕43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顺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9-2035 年)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安府办函〔2019〕44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进一步加强东西部劳务协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安府办函〔2019〕45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餐厨废弃物全链条监管方案的通知
安府办函〔2019〕46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安府办函〔2019〕47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及专项应急指挥部的通知
安府办函〔2019〕48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8 年度县级政府质量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
安府办函〔2019〕52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安顺市人民政府工作大事记

(2019 年 7 月至 8 月)

7 月

1 日,陈训华、项长权、夏正启、冯柏林、刘江、廖晓龙、彭贤伦、周丽莉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脱贫攻坚“七·一”表彰大会。

▲陈训华、项长权、夏正启、冯柏林、刘江、熊元、廖晓龙、彭贤伦、周丽莉在市主会场出席全市脱贫攻坚“七·一”表彰大会。

▲陈训华主持召开四届市委常委会第 116 次(扩大)会议,项长权、夏正启、冯柏林、刘江出席,廖晓龙、彭贤伦、周丽莉列席。

▲熊元到镇宁自治县督导脱贫攻坚工作。

▲陈应武到工业和信息化部汇报对接工作。

2 日,陈训华、杨茁在贵阳市修文县参加全省政法机关“践行新使命?忠诚保大庆”练兵比武实战演练活动。

▲陈训华主持召开四届市委常委(扩大)会议,项长权、夏正启、冯柏林、刘江出席,廖晓龙、彭贤伦、杨茁列席。

▲陈训华主持召开市深化监察体制改革工作小组会议。

▲项长权到贵阳参加省政府研究胜宝钢铁集团引进项目有关问题专题会。

▲冯柏林到贵飞公司对接 2019 贵州?安顺黄果树飞行大会相关事宜。

▲廖晓龙与云码通数据运营股份公司董事长宋登江一行座谈。

▲周丽莉出席市创卫办巩固国家卫生城市专题汇报会。

▲陈应武到河北省廊坊市胜宝钢铁集团考察。

2 日至 3 日,熊元在青岛市对接安货入青相关工作。

3 日,陈训华主持召开市四届人民政府第 57 次常务会议,项长权、夏正启、冯柏林、廖晓龙、彭贤伦、周丽

莉、陈应武、杨茁出席。

▲陈训华陪同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夏红民一行在安调研。

▲陈训华、冯柏林到贵飞公司调研热表中心项目建设情况。

▲廖晓龙到省政府参加“十三五”高等院校设置规划推进及中期调整有关事宜专题会。

▲彭贤伦到紫云自治县开展联系企业帮扶服务。

▲杨茁出席新时代贵州 110 服务中心双活中心筹建工作调研座谈会。

3 日至 5 日,刘江到北京赴信达集团对接融资相关工作。

4 日,陈训华参加省委组织部调研组赴安开展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治素质调研访谈;到平坝区安平街道欣新社区、文明社区、塔南社区和鼓楼街道东方社区、关厢农贸市场调研文明城市创建和社区网格化包保工作。

▲夏正启陪同胶州市委书记孙永红一行在镇宁自治县调研脱贫攻坚工作。

▲冯柏林陪同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党组副书记、总经理罗荣怀一行在安顺经开区调研。

▲熊元在青岛市学习考察国家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建设工作;在青岛市参加“瀑乡茶话暨生态农业产业招商”主题推介活动。

▲廖晓龙陪同省投资促进局局长马雷一行在安顺经开区调研。

▲彭贤伦督导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与提升项目建设情况。

▲陈应武陪同省政府副秘书长汤向前一行到安顺新型建材重点企业调研。

▲杨茁出席全国公安系统一级英雄模范马金涛同志先进事迹报告团安顺市教育系统专场报告会。

4 日至 5 日,夏正启陪同山东省双元教育集团在安

调研中职院校校企合作情况。

4 日至 6 日,项长权到国家发展改革委汇报对接工作。

▲周丽莉到福建省三明市考察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工作。

5 日,陈训华主持召开四届市委常委会第 117 次会议,夏正启出席。

▲陈训华、杨苗在安顺分会场参加“新时代学习大讲堂”第十九期时代前沿知识专题讲座。

▲冯柏林陪同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罗荣怀一行在关岭自治县调研脱贫攻坚工作;主持召开 2019 贵州?安顺黄果树飞行大会筹备工作推进会。

▲熊元在青岛市对接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

▲廖晓龙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文物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陈应武到贵阳市修文县参加全省千亿级健康医药产业发展现场推进会。

6 日,熊元在青岛市参加 2019 中国青岛财富论坛。

7 日,项长权主持召开与国金证券有关事宜座谈会;到西秀区、平坝区、安顺经开区督导省领导来安调研有关筹备工作。

8 日,陈训华到镇宁自治县六马镇板腰村、纳建村调研脱贫攻坚工作。

▲项长权主持召开开债工作调度会;到省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省金控集团、浙商银行贵阳分行对接融资工作。

▲熊元主持召开全市非洲猪瘟防控紧急工作会议;到普定县化处镇调研脱贫攻坚巩固提升工作。

▲廖晓龙到省委参加贵州省与民革中央合作开展产业项目招商工作调度会。

▲周丽莉到紫云自治县大营镇龙屯村、岜茅村调研深度贫困村脱贫攻坚工作并主持召开大营镇深度贫困村脱贫攻坚工作座谈会。

▲陈应武到贵阳参加省政府减轻企业负担联席会议。

▲杨苗出席防范相关风险专题会议;出席新时代贵州 110 服务中心双活中心筹建工作会议。

8 日至 12 日,刘江在北京参加信达集团中青年领导干部培训。

9 日,陈训华、陈应武到普定县参加“A311”任务接待工作。

▲冯柏林调研 2019 贵州?安顺黄果树飞行大会相关事宜;陪同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党组成员、纪检监察组

长任玉琨一行在贵飞公司调研。

▲熊元到紫云自治县猫营镇、西秀区鸡场乡、安顺经开区幺铺镇调研脱贫攻坚、产业发展情况。

▲廖晓龙与云码通数据运营股份公司董事长宋登江一行座谈。

▲彭贤伦到西秀区、平坝区督导全省生态环境保护暗访反馈有关问题整改情况。

▲周丽莉到镇宁自治县调研大健康产业招商引资签约项目筹备和储备情况。

▲陈应武主持召开全市减轻企业负担联席会议。

10 日,陈训华、项长权、熊元、廖晓龙、彭贤伦、周丽莉、陈应武、杨苗出席安顺市 2019 年“五创”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推进会。

▲陈训华、项长权、夏正启、熊元、彭贤伦、陈应武、杨苗参加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集中学习研讨会。

▲陈训华、杨苗出席安顺市贯彻落实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 19 督导组反馈问题整改谈话会。

▲陈训华、杨苗参加贵州省军区党委宣布安顺军分区党委第一书记任职大会。

▲冯柏林陪同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党组成员、纪检监察组长任玉琨一行在紫云自治县猴场镇调研脱贫攻坚工作。

▲熊元到普定县调研水果产业发展情况。

▲廖晓龙出席 2019 年贵州省航空旅游协同发展(安顺市)推介会。

▲彭贤伦参加省人社厅副厅长方胜一行赴安开展农民工工资相关事宜专题会。

▲周丽莉陪同省政协副主席陈坚一行在安调研宗教工作。

▲陈应武主持召开相关企业融资协调会。

11 日,项长权到中信银行贵阳分行、华创证券对接融资工作。

▲夏正启到新华社贵州分社对接工作。

▲周丽莉到关岭自治县岗乌镇纳磨村、大寨村督导健康扶贫、医疗保障扶贫工作;在安顺分会场参加 2019 年全国健康扶贫电视电话会议。

▲陈应武到天赐贵宝公司、普定春归保健科技公司调研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到省政府参加研究第七届中国?台湾经贸交流合作恳谈会有关事宜专题会。

11 日至 12 日,陈训华、熊元、杨苗陪同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孙志刚到紫云自治县大营镇、镇宁自治县扁担山镇、关岭自治县坡贡镇调研。

12 日,陈训华、项长权、冯柏林、熊元、彭贤伦、周丽

莉、陈应武参加省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孙志刚在安调研座谈会。

▲项长权、冯柏林、彭贤伦、周丽莉、陈应武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

▲项长权、廖晓龙出席旅游高铁专列首发仪式。

▲夏正启出席青岛市第五批赴安挂职干部见面会。

12 日至 13 日,廖晓龙到福建省厦门市翔鹭腾龙集团考察。

13 日,陈训华、项长权、冯柏林、周丽莉到紫云自治县大营镇调研脱贫攻坚工作。

▲熊元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脱贫攻坚“夏秋决战”启动电视电话会议。

▲彭贤伦参加 2019 年安顺市公务员(人民警察)、选调生面试巡视。

14 日,陈训华主持召开四届市委常委会第 118 次(扩大)会议,项长权、冯柏林、刘江出席,廖晓龙、周丽莉、陈应武、杨苗列席。

15 日,陈训华主持召开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项长权主持召开全市骨干水源工程建设暨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工作会议,熊元出席。

▲项长权、陈应武到黄果树铝业公司调研并座谈。

▲冯柏林、陈应武出席 2019 贵州?安顺黄果树飞行大会调度会。

▲熊元到西秀区黄腊乡、平坝区羊昌乡暗访督导非洲猪瘟防控工作开展情况。

▲彭贤伦到普定县督导第九届小城镇建设发展大会筹备工作开展情况。

▲周丽莉到镇宁自治县督导安顺市易地扶贫搬迁“锦绣计划”助力脱贫攻坚工作推进会暨安顺市 2019 年“锦绣计划”妇女民族特色手工技能和文创产品大赛筹备情况。

▲陈应武到安顺高铁西站调研民营企业建设加油站工作;出席宏盛化工公司发展有关事宜专题会。

16 日,陈训华、项长权、冯柏林、刘江、熊元、廖晓龙、彭贤伦、周丽莉、陈应武、杨苗参加市委四届六次全会。

▲冯柏林出席 2019 贵州?安顺黄果树飞行大会安全保障能力评估反馈会。

▲熊元陪同省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督导检查在安督查;到平坝区羊昌乡督导非洲猪瘟防控工作。

▲廖晓龙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脱贫攻坚教育保

障工作培训会。

▲陈应武参加 2019 贵州?安顺黄果树飞行大会军民航空飞行协调会。

17 日,陈训华、项长权、冯柏林、刘江、廖晓龙、彭贤伦、周丽莉、杨苗在安顺分会场参加省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题党课。

▲陈训华在省政府参加省十三届人民政府第 37 次常务会议。

▲项长权主持召开希尔顿酒店、百灵温泉酒店遗留用地问题暨西秀区万达广场地块出让相关事宜专题会;主持召开全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会暨非法集资陈案积案处置攻坚专题部署会。

▲冯柏林陪同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党组副书记、董事长李本正一行在安顺经开区调研。

▲熊元陪同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团在安调研;出席西秀区政府与四川翠红辣椒集团签约仪式。

▲周丽莉到镇宁自治县出席安顺市易地扶贫搬迁“锦绣计划”助力脱贫攻坚工作推进会暨安顺市 2019 年“锦绣计划”妇女民族特色手工技能和文创产品大赛。

▲陈应武到省政协汇报对接工作。

▲杨苗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国禁毒工作会议。

17 日至 19 日,彭贤伦到紫云自治县调研棚改、地质灾害防治、脱贫攻坚等工作开展情况。

18 日,陈训华、杨苗在贵阳参加全省公安工作会议。

▲项长权、冯柏林、陈应武出席 2019 年安顺航空产业发展论坛。

▲项长权、熊元参加市政协四届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

▲冯柏林陪同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党组副书记、董事李本正一行在普定县调研脱贫攻坚。

▲刘江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国户籍制度改革推进电视电话会议。

▲熊元到省政府参加全省自然保护地工作会议;主持召开东西部扶贫协作有差距整改落实专题会暨支持青岛在安投资企业发展专题会。

▲廖晓龙到紫云自治县宗地镇打若村调研脱贫攻坚工作。

▲周丽莉主持召开 2019 年安顺市传染病防控工作专题会议暨防治重大疾病工作联席会议;到安顺经开区中西医结合医院调研中医医疗机构发展及康养项目推进情况。

▲陈应武出席 2019 贵州?安顺黄果树飞行大会演

练活动。

▲杨茁出席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整改工作推进会。

18 日至 20 日,项长权到紫云自治县猴场镇坪上村和火花镇尕田村开展驻村帮扶工作。

19 日,陈训华、冯柏林、刘江、廖晓龙、周丽莉、陈应武、杨茁出席 2019 贵州?安顺黄果树飞行大会开幕式。

▲陈训华在紫云自治县主持召开部分贫困村脱贫攻坚工作专题会议,项长权、熊元出席。

▲冯柏林陪同中科招商集团总裁宋跃进一行在平坝区考察乐平通用机场项目。

▲廖晓龙主持召开黄果树国际旅游度假区项目合作协议讨论会;出席黄果树风景名胜区智轨交通及王三田坝游客服务中心项目推进工作专题会;与云码通数据运营股份公司董事长宋登江一行座谈。

▲陈应武出席全国航空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分技术委员会全体委员工作会议暨国家标准审查会开幕式。

▲杨茁到紫云自治县五峰街道海子村、大营镇百花村、宗地镇山脚村调研脱贫攻坚工作。

20 日,陈训华、项长权、冯柏林、刘江、熊元、廖晓龙、彭贤伦、周丽莉、陈应武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 2019 年半年经济工作会议。

▲熊元到平坝区暗访督导非洲猪瘟防控工作;主持召开全市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工作专题会。

▲杨茁到奥体中心巡视安顺市 2019 年统一面向社会公开招录人民警察体能测评工作;督导 2019 贵州?安顺黄果树飞行大会安保工作。

20 日至 21 日,陈应武督导 2019 贵州?安顺黄果树飞行大会相关工作。

21 日,陈训华、杨茁到关岭自治县岗乌镇大寨村、新铺镇藏龙村、坡贡镇尧上村调研深度贫困村脱贫攻坚工作。

▲廖晓龙陪同厦门翔鹭腾龙集团创始人陈由豪一行在安考察。

21 日至 22 日,周丽莉到六盘水市参加 2019 年中国凉都六盘水消夏文化节开幕式。

22 日,陈训华、项长权、刘江、熊元、廖晓龙、彭贤伦、周丽莉、陈应武、杨茁出席全市 2019 年半年经济工作会议。

▲陈训华、廖晓龙与厦门翔鹭腾龙集团创始人陈由豪一行座谈。

▲陈训华、杨茁出席全市民兵调整改革和征兵工作会议。

▲熊元到平坝区督导脱贫攻坚巩固提升工作。

22 日至 23 日,冯柏林陪同科技部火炬中心副主任李有平一行在安顺高新区考察。

23 日,项长权与四川特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董事长刘国峰一行座谈。

▲熊元出席安顺市 500 亩以上坝区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第三次调度会。

▲廖晓龙陪同厦门翔鹭腾龙集团创始人陈由豪一行在安考察。

▲彭贤伦主持召开全市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第二次推进会。

▲周丽莉参加贵州省第八届老年人运动会网球比赛开幕式;出席安顺市大健康产业招商引资推介会筹备工作协调会。

▲陈应武主持召开宏盛化工融资有关事宜专题会,主持召开西秀产业园区电价及黄果树铝业公司电费有关事宜专题会;到镇宁自治县调研工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杨茁陪同省公安厅党委委员、副厅长吴智贤一行在安调研新时代贵州 110 服务中心双活中心筹建工作。

23 日至 24 日,陈训华随贵州省党政代表团到上海市学习考察。

23 日至 30 日,刘江到北京赴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华融信托、中国信达集团对接扶贫项目和融资等相关工作。

24 日,项长权受陈训华委托主持召开市四届人民政府第 58 次常务会议,冯柏林、熊元、廖晓龙、彭贤伦、杨茁出席。

▲项长权受陈训华委托主持召开市人民政府党组 2019 年第 13 次(扩大)会议,冯柏林、熊元、彭贤伦、杨茁出席,廖晓龙列席。

▲项长权到中国工商银行贵州省分行对接债务防范化解有关事宜。

▲冯柏林与北京智慧星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李青龙一行座谈。

▲熊元到紫云自治县督导深度贫困村脱贫攻坚工作和林下经济发展工作。

▲廖晓龙与山水文旅集团董事长王高超一行座谈。

▲彭贤伦参加《贵州省不动产登记条例》起草调研组赴安调研座谈会。

▲彭贤伦、陈应武、杨茁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专题电视电话会议。

▲周丽莉到黔东南州兴仁县、贞丰县、普安县考察

中医医疗机构管理及中医康养工作；到关岭自治县坡贡镇尧上村督导健康扶贫、医疗保障扶贫工作。

▲陈应武陪同省能源局局长丁雄军一行在安调研；主持召开安顺电厂与煤矿企业利益纠纷有关事宜专题会。

▲杨苗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征兵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市主会场出席全市征兵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24 日至 25 日，项长权到上海与上海国金证券公司对接到期债务展期事宜。

25 日，陈训华、冯柏林、廖晓龙、彭贤伦、周丽莉、陈应武、杨苗出席全市领导干部会议。

▲陈训华主持召开四届市委常委会第 121 次会议，冯柏林出席，熊元、廖晓龙、杨苗列席。

▲冯柏林与贵州证监局党委书记、局长凌峰一行座谈。

▲熊元在紫云自治县召开督导产业发展暨林下经济发展专题会。

▲彭贤伦到紫云自治县板当镇调研脱贫攻坚工作。

▲周丽莉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国推进健康中国行动电视电话会议。

▲陈应武出席第五届石博会筹备工作推进调度会。

▲杨苗陪同省公安厅党委委员、副厅长吴智贤一行在安调研新时代贵州 110 服务中心双活中心筹建工作。

26 日，陈训华、项长权、杨苗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在市主会场出席全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

▲陈训华到平坝区安平街道金梯村、十字乡十字村察看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治理情况。

▲项长权与湘潭立华牧业有限公司总经理黄志明一行座谈。

▲冯柏林到安顺经开区调研项目建设情况。

▲熊元主持召开全市自然地保护、脱贫攻坚、生态渔业发展相关事宜专题会。

▲廖晓龙陪同邯郸市政府副市长张学军一行在安考察。

▲彭贤伦到平坝区调研就业扶贫相关工作。

▲周丽莉参加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科技健康公益基金管委会赴安调研座谈会；到市妇幼保健院和西秀区调研妇幼保健工作。

▲陈应武主持召开西秀区伍冲煤矿发展有关事宜专题会；到贵阳参加贵阳工业产品博览会开幕式。

27 日，陈训华到镇宁自治县简嘎乡岂怀村、磨上村调研脱贫攻坚工作。

▲陈应武出席 2019 贵阳工业产品博览会安顺市工业产品推介会暨兴贵恒远新型建材公司产品推介会。

28 日，廖晓龙参加“新时代学习大讲堂”第二十期时代前沿知识专题讲座。

▲杨苗到普定县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等相关工作专项督查。

29 日，陈训华、项长权、冯柏林、廖晓龙、彭贤伦、周丽莉、杨苗参加省委十二届五次全会精神省委宣讲团报告会。

▲陈训华主持召开研究贵州兴贵恒远有限公司相关事宜专题会，廖晓龙出席。

▲彭贤伦到紫云自治县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等相关工作专项督查。

▲陈应武到紫云自治县四大寨乡茅草村调研。

30 日，陈训华、冯柏林、彭贤伦、陈应武出席全市重点工业产业发展推进大会。

▲陈训华到省委参加省常委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征求意见座谈会。

▲项长权到中国农业银行贵州省分行等有关金融机构对接融资和偿债事宜；陪同省统计局党组书记王文忠一行到平坝区塘约村调研。

▲廖晓龙出席安顺市 2019 年第四批项目集中开工仪式。

▲周丽莉参加安顺市世界母乳喂养周活动暨母乳喂养咨询培训班启动仪式；到安顺经开区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等相关工作专项督查。

▲陈应武到黄铺开投公司调研。

▲杨苗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公安机关视频调度会议。

31 日，陈训华、杨苗到武警安顺支队、安顺军分区、空军试飞局试飞大队、省军区安顺干休所开展 2019 年“八一”拥军优属慰问活动。

▲陈训华、项长权、廖晓龙与华创证券董事长陶永泽一行座谈。

▲项长权到平坝区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等相关工作专项督查；到贵州贵航云马汽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调研。

▲冯柏林到市科技局调研。

▲廖晓龙到平坝区塘约村调研乡村旅游发展工作。

▲彭贤伦到市军干所、武警西秀区中队、75841 部

队 65 分队、预备役步兵三团开展 2019 年“八一”拥军优属慰问活动;主持召开市违建别墅清查整治工作组会。

▲周丽莉到平坝区调研大健康产业招商引资签约项目筹备和储备情况。

▲陈应武到省能源局、贵州银行对接工作;在贵阳参加全省清洁高效电力产业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推进大会。

▲杨茁在贵阳参加省委政法委员会第三次全体委员(扩大)会议。

8 月

1 日,陈训华主持召开四届市委常委会第 122 次会议,项长权、冯柏林、刘江出席。

▲陈训华、彭贤伦、陈应武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基础设施“六网会战”推进大会。

▲项长权到贵阳银行总行对接融资化债工作。

▲廖晓龙出席市文化旅游体制改革专项小组 2019 年第二次会议。

▲周丽莉到关岭自治县坡贡镇、沙营镇、上关镇督导健康扶贫、医疗保障扶贫工作落实情况。

▲陈应武到平坝区、安顺经开区调研加油加气站建设工作。

1 日至 2 日,冯柏林陪同中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曹正华一行在安顺经开区考察并座谈。

2 日,陈训华在省委参加省委巡视巡察工作会议。

▲陈训华主持召开四届市委常委会第 123 次会议,项长权、冯柏林、刘江出席,周丽莉、杨茁列席。

▲项长权出席研究盘活市经济综合服务区相关事宜专题会。

▲廖晓龙到紫云自治县宗地镇打若村调研脱贫攻坚工作。

▲彭贤伦到紫云自治县板当镇调研地质灾害防治和脱贫攻坚工作。

▲陈应武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紧急电视电话会议;主持召开全市煤矿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到中国(安顺)石材城调研第五届贵州(安顺)国际石材博览会暨第五届全国石雕石刻设计大赛筹备情况。

▲杨茁出席全市信访矛盾问题集中排查化解“百日攻坚战”推进会。

3 日,项长权陪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调研组一行在平坝区、普定县调研。

▲杨茁组织县(区)公安局(分局)开展应急指挥拉动演练活动。

4 日至 5 日,陈应武陪同中公教育集团董事长李永新、和才基金合伙人杜洪江、培典书院创始人胡国志等一行在安考察。

5 日,陈训华主持召开四届市委常委会第 124 次会议,项长权、冯柏林、刘江出席。

▲陈训华主持召开四届市委常委(扩大)会议,项长权、冯柏林、刘江出席,彭贤伦、周丽莉、杨茁列席。

▲项长权与中诚信征信有限公司总经理毛赛一行座谈。

▲刘江、陈应武出席安顺市人民政府与中公教育、和才基金、培典书院座谈会暨消费扶贫协议签约仪式。

▲杨茁出席新时代贵州 110 服务中心安顺试点工作推进会。

5 日至 6 日,周丽莉陪同青岛市政府副市长栾新一行在安开展对口帮扶工作。

6 日,陈训华、项长权、冯柏林、彭贤伦、陈应武参加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集中学习会。

▲陈训华主持召开市四届人民政府第 59 次常务会议和市人民政府党组 2019 年第 14 次(扩大)会议,项长权、冯柏林、彭贤伦、王成刚、陈应武、杨茁出席。

▲王成刚到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农村饮水安全省委督查问题整改落实电视电话会议;到紫云自治县猴场镇坪上村调研深度贫困村脱贫攻坚工作。

▲陈应武陪同上海市商委主任华源一行在普定县调研。

▲杨茁在贵阳参加全省第十四次民政会议。

6 日至 9 日,刘江到北京赴华融信托、建信信托对接债务展期相关事宜。

7 日,陈训华主持召开四届市委常委会第 125 次会议,项长权出席,彭贤伦列席。

▲冯柏林到紫云自治县四大寨乡调研蜂蜜产销工作。

▲彭贤伦主持召开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王成刚到西秀区、安顺经开区督导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开展情况。

▲陈应武参加省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退出督查组来安督查座谈会。

▲杨茁在市主会场出席全市禁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7 日至 8 日,周丽莉陪同国家医保局基金监管司副司长段政明一行在安调研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

8 日,陈训华、项长权、彭贤伦、周丽莉、陈应武、杨茁出席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暨深化

“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现场会。

▲项长权主持召开浙商银行贵阳分行来安考察座谈会;主持召开安顺籍外出创业人员代表座谈会。

▲冯柏林到省科技厅对接重大科技专项支持脱贫攻坚工作。

▲彭贤伦主持召开全市 2019 年棚改项目建设督导会。

▲王成刚、陈应武出席全市农产品产销对接专题会。

▲王成刚到关岭自治县岗乌镇大寨村调研深度贫困村脱贫攻坚工作。

▲陈应武与省监狱管理局副局长吴道明一行座谈。

9 日,陈训华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暨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第 41 次全体(扩大)会议,项长权、冯柏林出席,王成刚列席。

▲陈训华、杨茁参加省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督导反馈会。

▲项长权在省参加全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推进会。

▲冯柏林到市科技局调研科技扶贫工作。

▲彭贤伦到紫云自治县板当镇调研地质灾害防治和脱贫攻坚工作。

▲王成刚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农校对接”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主持召开全市自然保护地工作专题会。

▲陈应武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产业大招商推进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杨茁到西秀区督导 2019 年全市征兵工作;参加相关维稳工作会议。

10 日至 11 日,杨茁到紫云自治县大营镇百花村、关岭自治县岗乌镇大寨村、沙营镇养牛村调研脱贫攻坚工作。

11 日,项长权在市信访局开展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大庆期间市领导接访工作。

▲冯柏林出席中国攀岩联赛(贵州紫云站)开幕式。

▲杨茁到黄果树风景名胜区检查景区安全保卫工作。

12 日,项长权主持召开大健康产业招商引资推介活动筹备工作专题会,廖晓龙、周丽莉出席。

▲项长权到中国建设银行贵州省分行汇报对接工作。

▲廖晓龙在市信访局开展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大庆期间市领导接访工作。

▲彭贤伦、陈应武在镇宁自治县参加全市建材产品产销对接会。

▲彭贤伦在普定县参加第九届安顺市新型城镇化推进暨小城镇建设发展大会夜景观摩。

▲周丽莉出席贵州省 2019 年高血压防治培训班开班仪式。

▲王成刚到平坝区天龙镇高田村、二官村、乐平镇塘约村调研产业发展和非洲猪瘟防控工作开展情况。

▲陈应武陪同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名誉会长、原贵州省省委副书记、省长陈士能一行在安调研。

13 日,陈训华、彭贤伦、周丽莉、杨茁参加第九届安顺市新型城镇化推进暨小城镇建设发展大会观摩活动。

▲陈训华、项长权、冯柏林、刘江、彭贤伦、周丽莉、王成刚、陈应武、杨茁出席第九届安顺市新型城镇化推进暨小城镇建设发展大会。

▲项长权在安顺分会场参加贵州省迎接国务院第六次大督查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

▲廖晓龙到安顺市第二高级中学调研。

▲陈应武主持召开全市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清欠工作调度会和磷石膏建材推广应用专题会。

14 日,陈训华主持召开第五届贵州(安顺)国际石材博览会暨第五届全国石雕石刻设计大赛筹备工作调度会,陈应武出席。

▲项长权主持召开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专题会;到普定消防大队、市消防支队调研消防安全工作及消防队伍建设情况。

▲刘江到省政府参加研究“1+8”国家级开放创新平台调研报告专题会。

▲廖晓龙陪同副省长王世杰一行在黄果树旅游区调研高桥极限运动工作;到黄果树风景名胜区检查暑期旅游安全及服务保障工作。

▲周丽莉陪同省计生协会专职副会长龚仲明一行到紫云自治县火花镇调研;到安顺经开区调研大健康产业招商引资推介活动签约项目及储备项目有关情况。

▲王成刚参加省“五个专项治理”“回头看”交叉检查安顺市汇报会;参加省安全饮水暗访督导组督导检查安顺反馈会。

▲陈应武到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参加第五届贵州(安顺)国际石材博览会暨第五届全国石雕石刻设计大赛筹备工作会。

▲杨茁参加全省贵州 110 建设现场观摩会筹备工作会议;出席市委政法委 2019 年第一次全体委员会

(扩大)会议;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公安机关视频会议。

14 日至 15 日,冯柏林到上海参加安顺经开区文旅康养+高端装备制造招商推介会。

▲王成刚陪同省“五个专项治理”“回头看”交叉检查组在紫云自治县检查。

14 日至 17 日,彭贤伦在延安参加全国城市双修工作会议。

15 日,项长权到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证监会贵州监管局汇报对接工作;主持召开全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推进会;到市国资公司调研企业经营情况。

▲项长权主持召开安顺市“12345”非紧急政府服务热线建设专题会,杨茁出席。

▲周丽莉陪同全国妇联书记处书记章冬梅一行在安调研。

▲王成刚到紫云自治县督导产业发展、林下经济、安全饮水工作开展情况;陪同农业农村部社会发展事业司副巡视员戴军一行在西秀区大西桥镇鲍家村调研。

▲陈应武到贵阳参加第五届贵州(安顺)国际石材博览会暨第五届全国石雕石刻设计大赛新闻发布会;到省自然资源厅、省能源局汇报对接工作。

▲杨茁参加相关维稳工作会议。

15 日至 17 日,刘江到铜仁市玉屏县参加全省油茶产业发展现场推进会。

16 日,陈训华、项长权、王成刚、陈应武出席全市基础设施“六网会战”暨固定资产投资工作推进会。

▲项长权主持召开全市安全生产暨 2019 年第三季度安全生产委员会全体(扩大)会议。

▲冯柏林到上海中航租赁国际有限公司考察。

▲周丽莉到黄果树旅游区调研大健康产业招商引资推介活动签约项目和储备项目有关情况。

▲陈应武出席全市食品安全监管暨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推进会议。

▲杨茁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国禁毒示范创建推进视频会议;出席安顺市“雪亮工程”暨基层社会治理现场推进会。

16 日至 17 日,王成刚到遵义参加省第四届辣椒博览会。

17 日,项长权到紫云自治县调研养殖产业扶贫项目推进事宜。

▲周丽莉在市信访局开展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大

庆期间市级领导接访工作。

▲王成刚陪同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厅长谢晖一行在安考察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工作。

18 日,周丽莉出席贵州百灵糖宁通络重大研究成果发布会。

18 日至 20 日,项长权、周丽莉到上海、无锡、丹阳开展大健康产业招商工作。

19 日,陈训华主持召开市四届人民政府第 60 次常务会议,冯柏林、刘江、廖晓龙、彭贤伦、陈应武、杨茁出席。

▲陈训华到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翰瑞电子有限公司调研工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冯柏林与福建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区总经理杨雄汉一行座谈。

▲王成刚陪同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飞跃一行在安开展执法检查调研。

▲陈应武主持召开迎接国家煤矿安监局煤矿安全生产综合督查工作部署会;主持召开安顺电厂与煤矿企业煤款支付有关事宜专题会。

▲杨茁出席市委反腐败协调小组会议暨市纪检监察机关与政法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联席会议。

20 日,陈训华主持召开四届市委常委会第 127 次会议,冯柏林、刘江出席,廖晓龙、陈应武、杨茁列席。

▲陈训华与厦门翔鹭腾龙集团创始人陈由豪一行会面座谈。

▲冯柏林与湖北广桦包装有限公司董事长陈友华一行座谈。

▲廖晓龙、陈应武出席全市汽车及零部件产业招商工作调度会。

▲彭贤伦到贵阳考察学习国土资源出让和城乡规划管理工作;主持召开分管联系部门迎接国务院第六次大督查工作专题会和基础设施“六网会战”地下管网建设专题会;在市信访局开展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大庆期间市级领导接访工作。

▲王成刚在省政府参加全省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专题会;在普定县参加全省特色作物绿色防控现场观摩暨培训会。

21 日,陈训华陪同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时光辉一行在紫云自治县松山街道新民村、坝羊镇新山村、格凸河镇旁如村、竹寨村、四大寨乡纳容村、白石岩乡红苕薯基地调研脱贫攻坚工作。

▲项长权、廖晓龙与厦门翔鹭腾龙集团创始人陈

由豪一行座谈。

▲项长权主持召开全市自然保护地问题整改专项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彭贤伦、王成刚出席。

▲冯柏林到中国烟草总公司贵州分公司汇报对接工作。

▲廖晓龙暗访重点窗口单位营商环境建设工作。

▲王成刚参加省人大执法检查组在安调研汇报会。

▲陈应武到省政府参加研究稳外资稳外贸有关工作专题会。

▲杨茁到省公安厅参加厅长专题会。

21 日至 22 日,周丽莉到成都考察公立医院健康管理中心建设及口腔医院合作建设情况。

22 日,陈训华在贵阳参加省政府党组(扩大)会议、省十三届人民政府第 39 次常务会议。

▲项长权主持召开市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会议。

▲冯柏林主持召开厅市会商“无人运输机”项目评估会议,陪同中航资本监事会主席胡创界一行在安调研。

▲刘江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贵州分公司对接融资工作。

▲廖晓龙到紫云自治县宗地镇打若村调研脱贫攻坚工作;到格凸河景区调研景区建设情况。

▲彭贤伦到镇宁自治县、关岭自治县调研农民工工资支付和就业培训工作。

▲王成刚到紫云自治县参加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时光辉在紫云自治县调研脱贫攻坚工作座谈会;到西秀区双堡镇、黄腊乡督导产业发展工作。

▲陈应武到西秀产业园区调研外贸外资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参加第五届贵州(安顺)国际石材博览会暨第五届全国石雕石刻设计大赛开幕式演练。

▲杨茁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法治大讲堂”;出席新时代贵州 110 服务中心建设专题会。

23 日,陈训华、冯柏林、刘江、廖晓龙、彭贤伦、周丽莉、王成刚、陈应武、杨茁在安顺分会场参加省委脱贫攻坚形势政策报告会。

▲陈训华主持召开四届市委常委会第 128 次会议,项长权、冯柏林、刘江出席,周丽莉、王成刚、陈应武、杨茁列席。

▲陈训华主持召开市四届人民政府第 61 次常务会议,项长权、冯柏林、刘江、彭贤伦、周丽莉、王成刚、陈应武、杨茁出席。

▲项长权陪同省金融监管局局长麻绍敏一行到紫云自治县洗鸭河村开展扶贫产业项目启动及捐赠仪式。

▲彭贤伦陪同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付野秋一行在安调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杨茁出席省公安厅主要领导到安调研新时代贵州 110 服务中心建设筹备工作会。

24 日,陈训华到紫云自治县火花镇纳磨村、尕田村、四大寨乡晒瓦村、宗地镇竹豪村调研深度贫困村脱贫攻坚工作。

▲陈应武陪同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会长乔龙德一行在中国(安顺)石材城及晨春石业公司考察。

▲杨茁到平坝区调研新时代贵州 110 服务中心建设工作。

24 日至 25 日,陈应武在镇宁自治县中国(安顺)石材城督导第五届贵州(安顺)国际石材博览会暨第五届全国石雕石刻设计大赛筹备工作。

24 日至 27 日,冯柏林在青岛对接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

25 日,陈应武出席石材行业稳增长淘汰落后分析会。

26 日,陈训华、项长权、刘江、廖晓龙、彭贤伦、周丽莉、王成刚、陈应武、杨茁出席第五届贵州(安顺)国际石材博览会暨第五届全国石雕石刻设计大赛开幕式。

▲陈训华、杨茁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培训暨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安全稳定工作视频会议。

▲陈训华出席万达广场项目建设事宜座谈会。

▲廖晓龙到黄果树旅游区检查旅游安全工作。

▲王成刚到西秀区、安顺经开区督导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工作。

▲陈应武出席贵州石材产业创意设计中心挂牌仪式;出席第五届全国石雕石刻设计大赛暨石之美?贵州省首届空间设计大赛颁奖典礼;出席黄果树石材产业高峰论坛。

▲杨茁督导第五届贵州(安顺)国际石材博览会暨第五届全国石雕石刻设计大赛开幕式安全保卫工作。

26 日至 27 日,周丽莉到福泉市参加 2019 年全省创建国家卫生城镇现场推进会。

27 日,陈训华主持召开四届市委常委会第 129 次会议,项长权、刘江出席,彭贤伦、王成刚、杨茁列席。

▲陈训华到紫云自治县猴场镇坪上村调研深度贫困村脱贫攻坚工作。

▲项长权、刘江、王成刚参加市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

▲项长权主持召开贵州金控(贵民集团)总经理杨明尚一行在安调研座谈会,刘江出席。

▲项长权到贵安新区对接工作。

▲廖晓龙、陈应武出席贵州石材产业招商引资推介会。

▲廖晓龙到黄果树旅游区检查旅游安全工作。

▲彭贤伦出席石材博览会采购商选材暨高端家装石材私人订制大会。

▲陈应武在镇宁自治县中国(安顺)石材城督导第五届贵州(安顺)国际石材博览会暨第五届全国石雕石刻设计大赛工作。

▲杨苗为市公安局领导干部讲省委十二届五次全会、市委四届六次全会精神专题党课。

27日至29日,陈训华参加省委副书记、省长谌贻琴率贵州省代表团赴山东省青岛市对接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

28日,项长权主持召开“中国瀑乡·健康安顺”安顺市大健康产业研讨暨合作对接洽谈会签约项目和推介项目储备工作专题调度会,周丽莉出席。

▲廖晓龙到省委参加贵州省与民革中央合作开展产业项目招商工作推进会;到平坝区开展信访包案化解工作。

▲彭贤伦主持召开市城投公司融资化债专题会;出席西秀区农民工劳务市场启动仪式。

▲周丽莉出席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安顺中心医院(安顺市人民医院)2019级医学检验本科班、临床医学本科班开学典礼。

▲王成刚参加市人大常委会调研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座谈会;到西秀区、镇宁自治县调研易地扶贫搬迁工作并主持召开全市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会议;主持召开全市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工作会。

▲陈应武出席全市工业商务指标调度工作会议和安顺市2019工业项目建设推进大会筹备工作会;到镇宁自治县中国(安顺)石材城督导第五届贵州(安顺)国际石材博览会暨第五届全国石雕石刻设计大赛相关工作。

▲杨苗出席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索核查工作推进会。

28日至30日,刘江到北京赴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公司、建信信托对接融资和展期相关工作。

29日,项长权主持召开全市迎接国务院第六次大

督查暨全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廖晓龙出席。

▲项长权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暨天然气“县县通”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议。

▲项长权受陈训华委托主持召开市人民政府党组2019年第15次(扩大)会议,彭贤伦、王成刚、陈应武、杨苗出席。

▲项长权主持召开航线补贴有关事宜专题会,廖晓龙出席。

▲冯柏林在贵阳参加贵州省政务数据“一云一网一平台”专题培训班学习。

▲廖晓龙在安顺分会场参加贵州省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一号检察建议”工作推进视频会议。

▲周丽莉到西秀区人民医院督导市领导包保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建设推进情况;到关岭自治县调研大健康产业招商引资签约项目和项目储备情况。

▲王成刚到紫云自治县调研易地扶贫搬迁工作,到紫云自治县宗地镇打饶村调研脱贫攻坚工作。

▲陈应武主持召开协调宏盛化工公司融资有关事宜专题会;参加安顺市2019年工业项目建设推进大会演练。

▲杨苗到省公安厅汇报对接工作。

30日,陈训华、冯柏林、周丽莉、陈应武、杨苗参加安顺市2019年工业项目建设推进大会项目观摩活动。

▲陈训华、冯柏林、彭贤伦、周丽莉、王成刚、陈应武、杨苗出席安顺市2019年工业项目建设推进大会暨2019第五届贵州(安顺)国际石材博览会暨第五届全国石雕石刻设计大赛、黄果树飞行大会总结会。

▲项长权到省委参加贵州省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专项整治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工作部署会;到民生银行贵阳分行对接工作。

▲廖晓龙在市信访局开展新中国成立70周年大庆期间市级领导接待工作。

▲彭贤伦出席国家级技能大师黄克刚工作室揭牌仪式。

▲王成刚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国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电视电话会议。

▲陈应武主持召开宏盛化工公司技改建设专题会。

31日,杨苗到中国浦东干部学院参加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专题研讨班(第11期)学习。

编印单位：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发送对象：市直各部门、各大院校、各县区政府、各乡镇（镇、街道）、行政村、省在安单位、重点企业、安顺军分区、消防支队、预师三团、医院、学校、报刊亭、车站、人大代表、公共阅览中心等

印刷单位：安顺市印刷厂

印刷日期：2019年9月20日

印数：3000